

# 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年6月



# 目錄

頁次

## 前 言

第一章	法源依據	1-1~1-21
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2-1~2-18
第三章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	3-1~3-14
第四章	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4-1~4-23
第五章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	5-1~5-13
第六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業務問答集	6-1~6-08

## 附 錄

附錄一 防汛期前漂流木防救災整備作業

附錄二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查核表

附件一 漂流木處理報告單

附件二 檢尺明細表

附件三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附件四 標售公告

附件五 拾獲海上漂流木登錄（搬運）表

附錄三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四 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

附錄五 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

附錄六 汛期漂流木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標準  
作業流程表



## 前 言

台灣地勢陡峻、水流湍急、地質年輕、地震頻繁，又颱風、豪雨期間，瞬間高降雨量，極易造成崩塌、沖刷情形，使林木大量倒伏並隨山洪漂移而下成為漂流木。故漂流木為地質生態演變之產物，亦為生態系中養分循環一部分。

惟每逢颱風豪雨過境產生的漂流木，多數將被沖留在漁港、水庫、溪床、海灘等地，可能影響安全、景觀與衛生。因漂流木同時亦為「漂流物」，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漂流物」之保管與處理，為各級政府及各公共事業應施行之災害應變措施，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應按所轄範圍之保全對象，辦理風險管理。又民國 92 年立法院楊仁福委員等 33 人，增訂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明定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清理單位、清理期限、未能清理時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人類活動之安全，以及保全國家財產，進而使漂流木的處理人員推動業務時有所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邀集相關單位，以災害防救法以及森林法為主幹，研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對於天然災後形成之漂流木之緊急清理，以屬地為原則規劃分工權責以及後續處置之作業流程，並編纂本手冊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處。



# 第一章

## 法源依據





# 第一章 法源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摘錄（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修正）

-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 第 37-1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實施本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森林法—摘錄（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修正）

- 第 15 條
- 第 5 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 第 44 條
- 第 1 項 國、公有林產物採取人應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第 45 條

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在林產物搬運道路重要地點，設林產物檢查站，檢查林產物。

前項主管機關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採取人之伐採許可證、帳簿及器具材料。

第 52 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破壞生立木之生長。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有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三、水利法—摘錄（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修正）

第 76 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土地，並得拆毀防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土地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 78-1 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 四、種植植物。
-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 四、商港法—摘錄（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修正）

第 13 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取得所有權。

- 第 14 條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 第 53 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 第 54 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
- 前項所定作業計畫，應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工作方式、防止油污染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施工期間。
-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航港局應將其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
-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55 條 從事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依航港局核准之作業計畫施工，不得損害港灣航道各項設施或影響船舶航行安全。
- 前項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 第 56 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或開始作業日之次日，以書面通知航港局作業之起迄日期。

前項作業完成後，由申請人報請航港局會商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核定完工。

## 五、漁港法—摘錄（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修正）

第 17 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 19 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 二、設置浮標、立標。
-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 五、拆解船舶。
- 六、試俾。
-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 九、疏浚工程。
-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 十一、爆破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 六、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 七、廢棄物清理法—摘錄（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 八、中華民國刑法—摘錄（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修正）

- 第 337 條 （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九、民法—摘錄（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第 802 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

-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 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 第 80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 810 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 十、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訂定)

第 4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興建臨時住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式；程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十一、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 訂定)

第 4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 十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修正)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十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 辦法（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 十四、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摘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有林林產物（以下簡稱林產物）之處分，由管理經營機關辦理之。

第 3 條 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

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

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第 4 條 管理經營機關處分林產物之方式如下：

一、直營：依照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直接採取。

二、標售：依照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指定區域公告標售採取。

三、專案核准：不適於標售者，得專案核准採取。

第 14 條

林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專案核准採取：

- 一、管理經營機關經營林業自用者。
- 二、林業試驗研究自用者。
- 三、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須用者。
- 四、為租地造林與保育竹林而採取竹木及竹筍者。
- 五、伐木作業附帶用材，須就地採取，經查明屬實者。
- 六、伐木、造林、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及公共工程，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 七、原住民造林開墾，為排除障礙，須採取竹木，經查明屬實者。
- 八、原住民為生產上之必要，其建造自住房屋、自用家具及農具用材（以下簡稱原住民自用材）須用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為建設公共工程須就地採取者。
  - 一〇、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者。
    - 一一、政府機關為修建山地辦公處或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山地公共設施用材）須用者。
    - 一二、打撈漂流竹木者。

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核准採取者，以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竹木為限，採取人須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但第四款竹材超過二萬枝及第六款、第七款之造林障礙木每公頃材積平均超過三十立方公尺或竹材超過二萬枝者，應受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採伐計畫之限制。

第一項第十款之情形，管理經營機關應按其生產季節核定之，每案最多以十個林班為限；有二人以上之申請者時，應以標售或比價方式行之。其申請者為林班轄屬之鄉（鎮、市、區）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者，得優先比價或議價。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情形，申請者為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居住並設籍於當地之原住民，應取得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身分及傳統

文化、祭儀或自用等用途所需之證明文件，就一定比率數量之特定樹種木材，得申請優先核准專案採取。

前項特定樹種木材及其一定比率之數量，由管理經營機關公告之。

第 17 條 凡申請專案核准採取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之。

## 十五、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摘錄（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12 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之林產物伐採查驗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伐採之查驗，包括下列各種查驗：

- 一、林產物放行查驗。
- 二、林產物搬運查驗。
- 三、伐採跡地查驗。

第 13 條 林產物伐採查驗之分工如下：

- 一、放行及伐採跡地之查驗，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
- 二、林產物搬運之查驗，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主管機關並得組機動查驗隊實施之。

第 15 條 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

第 16 條 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租地造林以外之國有林：
  - （一）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
  - （二）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天然生針（闊）葉樹貴重木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採取人應每支編號，使用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選定之印章，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

(三) 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主管機關應填具林產物放行查驗明細表，並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採取人。

二、租地造林之國有林、公、私有林：

- (一) 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公有林之林產物，採取人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二) 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交由採取人持作搬運憑證。

三、副產物、竹材、枝梢材、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四、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第 18 條

林產物之搬運查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租地造林以外之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前，採取人應依據林產物種類自行填具林產物搬運單，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經林產物檢查站查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林產物搬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第二聯存中央主管機關，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
- 二、租地造林之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應出示放行查驗機關驗印搬運憑證，經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 三、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由首站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其後之各站或查驗隊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 四、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憑統一發票查驗。
- 五、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應作搬運記號，並填具直營林產物搬運單隨車受檢，於出售時烙打放行印。

第 20 條

經督導或查驗人員發現有違反本法或本規則時，應迅速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聯繫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妥善保存有關證物。

## 十六、河川管理辦法-摘錄（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修正）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 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
  - 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
  - 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
  - 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 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 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 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 九、防汛、搶險。
  - 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 第 4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 第 18 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
- 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
- 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 十七、海堤管理辦法-摘錄（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含義如下：
- 一、海堤：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造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堤或其他以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
  - 二、海堤區域：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
  - 三、整建：指海堤之新建、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 四、維護：指海堤之輕微修繕及保養。
  - 五、養護：指海堤之歲修及災害修護。
  - 六、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已建築及其附屬建造物與水防道路用地。
  - 七、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
  - 八、堤內：堤防臨陸面，即堤後。
  - 九、堤外：堤防臨海面，即堤前。
- 第 3 條 海堤種類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性海堤：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
  - 二、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由其設置機關管理之。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

### 十八、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訂定)

中文名稱 Chinese common name	學名 Scientific name
紅 檜	<i>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i>
臺灣扁柏	<i>Chamaecyparis obtusa</i> var. <i>formosana</i>
臺灣肖楠	<i>Calocedrus macrolepis</i> var. <i>formosana</i>
臺灣杉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巒大杉(香杉)	<i>Cunninghamia konishii</i>
南洋紅豆杉(臺灣紅豆杉)	<i>Taxus sumatrana</i>
檫(臺灣檫)	<i>Zelkova serrata</i>
烏心石	<i>Michelia compressa</i>
牛 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臺灣檫樹	<i>Sassafras randaiense</i>
黃連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毛 柿	<i>Diospyros philippensis</i>



## 十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摘錄（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修正）

第 1 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2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 九、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第 5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 二十、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摘錄（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訂定）

第 1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林產品，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特訂定本規範。

第 3 條 申請對象如下：

- 一、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
- 二、林（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林業合作社）。
- 三、森林所有人。
- 四、林產加工經營業者。
- 五、木工文藝創作者。
- 六、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第 5 條 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如下：

一、申請作業：

申請者應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forest.gov.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或親送至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 (1) 森林所有人、木工文藝創作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 (2) 學校或學校之實（試）驗林、林業合作社、林（農）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林產加工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3)依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2.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3.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並經申請者簽章。
4. 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 二、初審作業：

初審單位（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同意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將該申請書表送本會林務局辦理複審。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 三、複審作業：

1. 複審單位（本會林務局）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2.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3. 複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送初審單位；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 四、發放作業：

1. 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傳送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

式，寄送驗證碼給申請者，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並經系統驗證無誤後，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

2. 前揭發放管理單位，由本會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發放管理單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管制規定如下：

- 一、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限於其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產品，並應以印製黏貼或套印等方式，用於其生產、集貨、運銷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但以散裝、裸賣方式銷售或廣告行銷，得以告示牌或其他方式進行行銷、宣傳行為，不受前開使用方式限制。
- 二、申請者使用條碼，以其能對最終銷售型態負完全責任之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為限。
- 三、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申請者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第 10 條 追溯條碼之暫停、終止使用及處置規定如下：

申請者除依第七點規定申請終止使用追溯條碼外，倘經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查核（證）結果，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按其所訂方式處理：

- 一、經實地查證確認申請者已不再使用追溯條碼，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複審單位申復。
- 二、產品標示查核有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不符或網頁資料內容不合宜者，由查核單位通知複審單位暫停其使用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

作日內改正及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應於改正期屆滿前向複審單位申請恢復使用；屆期未改正者，由複審單位逕予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三、經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之使用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重新申請。

四、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申請者，應收回或塗銷已黏貼（或套印）、印製於告示牌或其他使用方式之追溯條碼。

五、有冒用或仿冒情事、或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者，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



## 第二章

#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 應注意事項





## 第二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628 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617407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81740927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11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91742000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01741204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1462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附表三、第七點附件四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417410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51606057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六點附表三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81740328 號函修正第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91740174B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111740009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規定

- 一、為執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及實施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漂流物保管、處理之應變措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如下，其定義表如附表一：
  - (一)天然災害：指因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漂流木產生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 (二)發生後：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 (三)國有林：指森林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
  - (四)國有林區域：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試驗林、實驗林、保安林及由國有土地營造之森林等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屬國有者區域。
  - (五)當地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六)清理註記：指打撈、清理、註記之工作。
  - (七)一個月內：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如於一個月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以後者警（特）報解除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 (八)當地居民：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
  - (九)自由撿拾清理：依當地政府公告之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

檢拾清理。

三、漂流木處理之分工及應辦事項，依附表二辦理。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及第八點規定，公告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參考範本如附件一。

四、清理費用：由清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五、國有林竹木漂流出國有林區域外時，處分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查驗方式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格式，如附件三。

六、漂流木標售所得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如烙有國有記號者，其標售所得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全數解繳國庫。

(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清理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處理方式如下：

1.分配比例：

(1)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2)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清理單位應將生產費支出與標售所得收入分別列帳，不得收支坐抵。

2.執行方式：

(1)如生產費高於標售所得時，該標售所得即全額交由清理單位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2)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應解繳國庫、百分之五十交由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列為當年度收入帳。至前揭標售所得中屬生產費之額度，交由漂流木清理單位一併列為當年度收入帳。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分配詳如附表三。

七、海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撈，進港後應由海巡機關、警察機關、自治機關或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通知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判識，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烙有國有、公有記號或足以認定為國有林、公有林漂流出者，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領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給予打撈者林產物價金之十分之一以為報酬。
- (二)烙有私有記號或無法判定權屬者，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由漁民交存於自治機關，並由自治機關公告招領。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自治機關於辦理漂流木公告招領期間，得洽由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保管漂流木。

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四。

八、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主要通行處或指定當地辦公處所設置林產物檢查站，或派員至現場，並依下列方式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

- (一)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烙打調查印後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二)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具漂流木搬運登記表交予拾得人並烙打放行印。
- (三)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時，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須逐支登記，非貴重木之漂流木，則得整批以重量或棚積法計列。
- (四)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拾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如附表四。

附表一、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表

名稱	定義內容	說明	備註
天然災害	因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漂流木產生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p>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的「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霾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二、因漂流木之處理並未涉及災害救助或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且區域外之漂流木係由當地政府進行清理註記，因此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豪雨指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
發生後	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p>一、天然災害後未必產生漂流木，亦未必會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即使發生也常需經過一段時間之沖刷漂流，因此宜以「現勘發現後」或「警報解除後」為時間基礎。</p> <p>二、為掌握緊急處理之第一時間，縮短處理時程，避免二次災害，宜從嚴訂定統一之時間基準。</p>	
國有林	指森林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	<p>一、森林法第三條規定，依其所有權歸屬，分為國有林。</p> <p>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義國有林，係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p>	

<p>國有林區域</p>	<p>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試驗林、實驗林、保安林及由國有土地營造之森林等區域，以及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屬國有者等區域。</p>	<p>一、依森林法規定，森林所有權屬國有者，稱為國有林，爰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森林區域，皆屬國有林區域。</p> <p>二、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多屬國有，國有竹木僅漂流至水庫蓄水區域內，尚不致漂流至下游，以水庫大壩作為國有林區域之範圍，定義較為明確。</p>	
<p>當地政府</p>	<p>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依森林法、水利法、漁業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清理註記</p>	<p>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p>	<p>漂流木處理，為一系列工作總稱，包括打撈、清理、註記、標售處分、查驗等工作。但以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列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完成之「清理註記」，應指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p>	
<p>一個月內</p>	<p>一、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p> <p>二、如於一個月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以後者警(特)報解除之時間為起算基準。</p>	<p>以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起算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一個月之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則以後一次天然災害警報解除後之時間為重新起算基準。</p>	

<p>當地居民</p>	<p>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p>	<p>一、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法規或具體定義，若以行政區域劃分，可能以鄉鎮、村、里、鄰等為單位，但考量縣(市)政府於公告自由撿拾後，實際執行時將面臨許多問題，如：鄉鎮之界線並不十分清晰明確，越界撿拾時將如何認定及如何處理？另因現今交通方便民眾日常活動範圍廣泛，以鄉鎮為單位似嫌過小；且漂流木既由縣(市)政府公帑支應清理，且標售所得分配部分亦由縣(市)政府統籌應用，故一切權利義務宜統一以「縣(市)民」為對象較為妥適。</p> <p>二、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p>	
<p>自由撿拾清理</p>	<p>依當地政府公告之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拾清理。</p>	<p>一、森林法第十五條既稱自由撿拾清理，就一般通常之認知，應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查驗。</p> <p>二、然當地居民進入河川、水庫、海灘(岸)、海堤或商(漁)港等撿拾漂流木時，仍須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下進行撿拾。且搬運林產物經過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設林產物檢查站時，須接受檢查。</p> <p>三、故實務上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區管理處辦理公告，指定當地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拾清理。</p>	

附表二、漂流木處理分工表修正規定

事項		範圍	分工單位及處理原則		
分工	打撈清理	前置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國有林區域內	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河川行水區內	階段 類別	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中央管河川	水利署各河川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理。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攔河堰	各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為原則
	海灘 (岸)	已登記 土地
		保安林地(林務局管理)：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管理)：國有財產署
		未登記 土地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非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有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辨識、註記、 檢尺、集運	<p>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p> <p>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p> <p>三、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p> <p>四、為搶救災需要時，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p>



<p>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 標售價值木材</p>	<p>一、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p> <p>二、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p> <p>三、水庫當地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貯木場所，如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確有困難，則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p> <p>四、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月內搬離，如確有困難，應由標售單位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長搬運期間。</p>
<p>標售、查驗</p>	<p>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p> <p>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林木之標售、查驗，並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p>
<p>有關竊取、侵占、 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p>	<p>林務局林區管理處</p>
<p>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 之認定及處理原則</p>	<p>一、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 漂流木未經裁切，其末徑小於二十公分且長度小於二公尺或重量小於五十公斤，或經評估處理費用高於其林產物價金者，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p> <p>二、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原則： （一）得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二）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 （三）海灘（岸）位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內之景觀據點，及各港區（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內之漂流木以全數清除為原則。 （四）其餘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得留置現場作為生物棲息環境或養分來源，其範圍應公告周知。</p>

公告自由檢拾清理

一、處理原則：

- (一) 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
- (二) 檢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 (三) 拾得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拾得人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四) 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由拾得人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該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二、分工單位：

- (一)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檢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
- (二)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檢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檢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 (四) 國有林區域(即國有林地、周邊森林屬國有之水庫蓄水範圍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檢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時，得洽請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自由檢拾清理。

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

事項 漂流木 所在區域		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 漂流木處理清理權責單位	標售 單位	標售所得分配單位		
				生產費額度	盈餘	
					地方政府 (其他清理單位)	中央政府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 關(構)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或實際清理單位	各水庫管理機關 (構)或實際清理單 位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緊急 處理	水利署 河川局	水利署 河川局或實際清 理單位		
		非緊急 處理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委由林務局林區 管理處辦理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		攔河堰管理機關	攔河堰管理機關或實際 清理單位	攔河堰管理機關或實 際清理單位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或實際清理單 位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或實際清 理單位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 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 業機構或實際清理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或實際清 理單位		
海灘 (岸)	已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為林務 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已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為國有 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清 理單位	國有財產署或實際清 理單位		
	未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但劃入 風景特定區範 圍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或實際清 理單位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或實 際清理單位		
	未登記土地管 理機關但劃入 國家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或實際清 理單位	國家公園或實際清 理單位		
	其他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實 際清理單位	商港管理機關(構)或 實際清理單位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清 理單位	漁港管理機關或實 際清理單位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 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 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 公民營事業或實際清 理單位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或實 際清理單位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際清 理單位	軍港管理機關或實 際清理單位		
<p>說明：</p> <p>一、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由清理權責機關統一處理。</p> <p>二、生產費，指清理權責單位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清理權責單位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p> <p>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暨盈餘百分之五十，撥歸清理權責單位。但各清理權責單位未立即清理時，經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清理時，其生產費額度暨盈餘百分之五十應歸實際清理單位(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權責單位與實際清理單位，均參與漂流木打撈清理工作，其盈餘之分配則由雙方協商，確定雙方對該批漂流木打撈清理所投入支出費用之比例後，辦理盈餘百分之五十之分配。</p>						

附表四、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縣(市) 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登記地點： 登記單位： (拾獲編號) 漂流木 拾第 號 查驗印號碼( )

上表由登記單位依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 一下表為林管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填寫

檢拾時間 (限12小時內完成登記)		年 月 日 時 分						集運車輛 (車號)								印	
檢拾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附近 河(溪) ○○○ (橋、壩或其他明顯地標)上(下)游約 公里處			司機姓名 助手姓名									
拾得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拾獲木材 檢查結果		無國、公、私有記號		圓材 樹頭材		支 支(大寫)		拾得人簽章：		○○林區管理處 ○○縣(市)政府 檢查人員簽章：							
務必填寫		有國、公、私有記號		圓材 樹頭材		支 支(大寫)		登記 核發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有無 國、公 私有記 號檢查 情形	樹種	材種	拾獲漂流木數量							○○林區管理處(○○縣(市)政府) 貯木場驗收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 <sup>3</sup> 或公 噸)	尺寸			空洞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 (cm)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 (cm)	材積 (m <sup>3</sup> )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 (cm)	材積 (m <sup>3</sup> )	材積 (m <sup>3</sup> 或公 噸)	
檢尺人簽章：		拾得人簽章：		(交還政府運回) 監裝(押運)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人) 負責人簽章：									
附註：	<p>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屬貴重木應逐支填寫，樹頭材得以重量計，非貴重木得整批以棚積法估算體積或重量計，有國、公、私有記號與無國、公、私有記號者應分開登錄填表。</p> <p>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私有記號時，本表單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p> <p>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私有記號者，本表單印訖後第一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p> <p>4.漂流木有國、公有、私有記號者，交存政府運回集中保管，酬勞部分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或所有人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p> <p>5.拾得之漂流木，欲進行商業行為者，須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a href="https://qrc.forest.gov.tw/">https://qrc.forest.gov.tw/</a>)」申請登錄，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p>																

本表於核發時間起12小時內有效；漂流木經截斷後本表自動失效。

## 附件一、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範本）

### 範本、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年○○月○○日○○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二）海灘（岸）自……………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縣（市）（全縣或○○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年○○月○○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 四、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1. 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撿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撿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2. 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二）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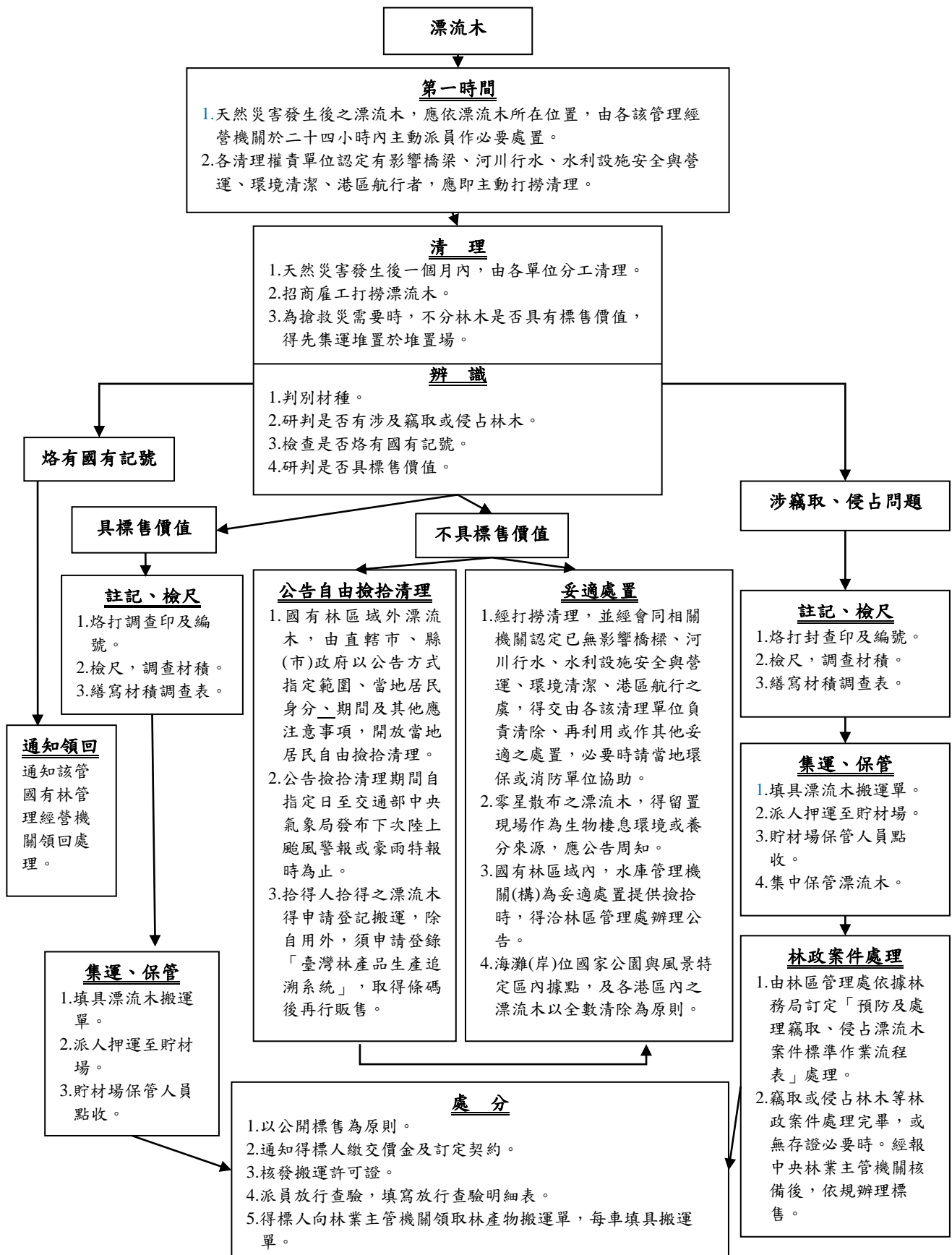
（四）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五）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等區域時，應向該

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六)其他……（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增列公告事項）

## 附件二、漂流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 附件三、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sup>市</sup>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清理權責單位)集運漂流木搬運單(第 聯)



(押運編號)漂流木○○○送第○○○號 調查(封查)印號碼:

監裝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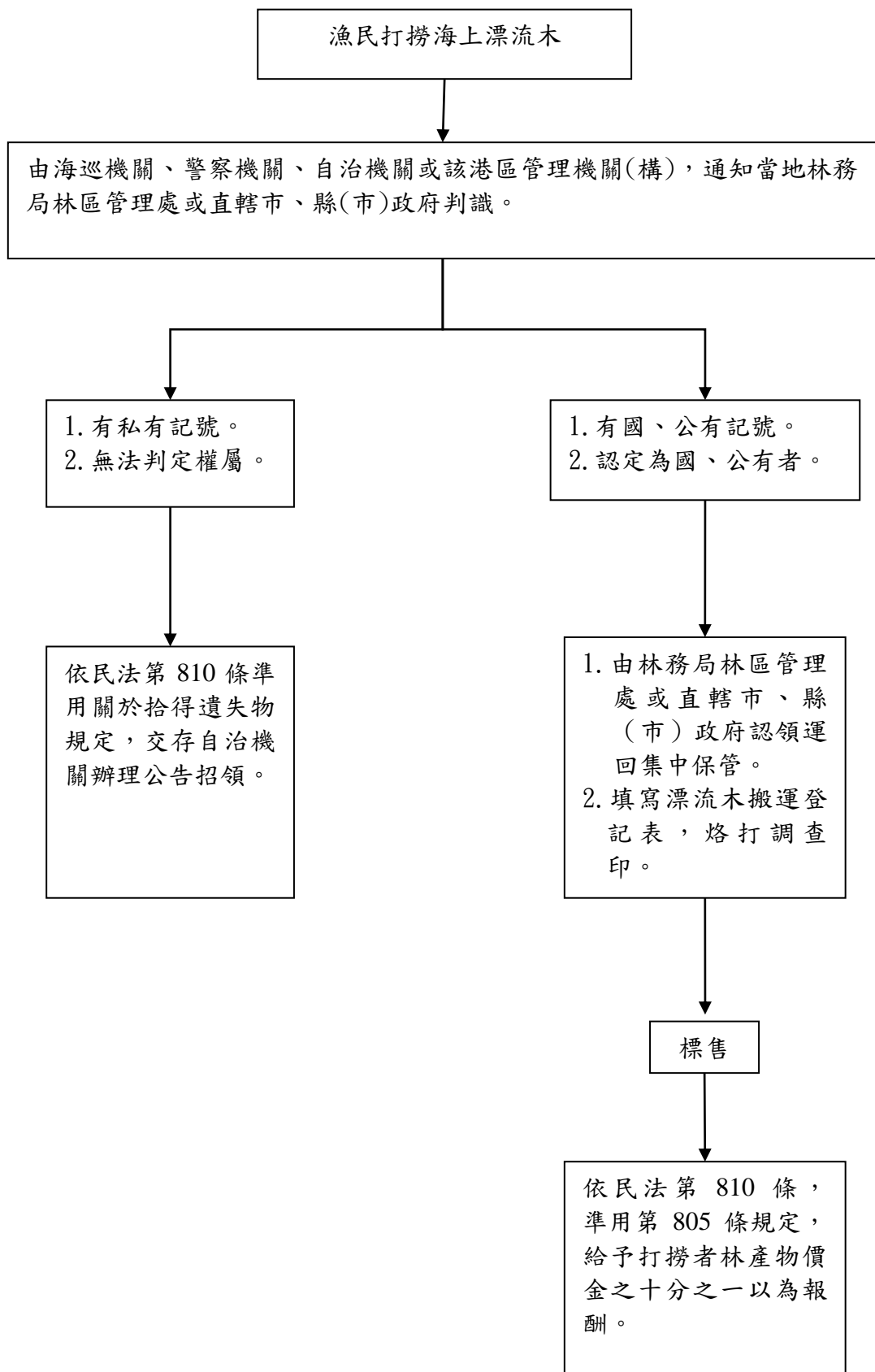
押運人填寫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運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押運人簽章:													
搬運起迄地點	自 至 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運 <input type="checkbox"/> 託運	承運人(商):	司機姓名:	車牌: 號												
載運木材	圓材 支數 樹頭材 株	空車重(公斤)	過磅重(公斤)														
編號	樹種	材種	漂流木集運裝車發送(裝車時填寫)							漂流木貯木場驗收(卸材貯存時填寫)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m <sup>3</sup> )	尺寸			空洞			實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長(m)	徑(cm)	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長(m)	徑(cm)	材積(m <sup>3</sup> )		
監裝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負責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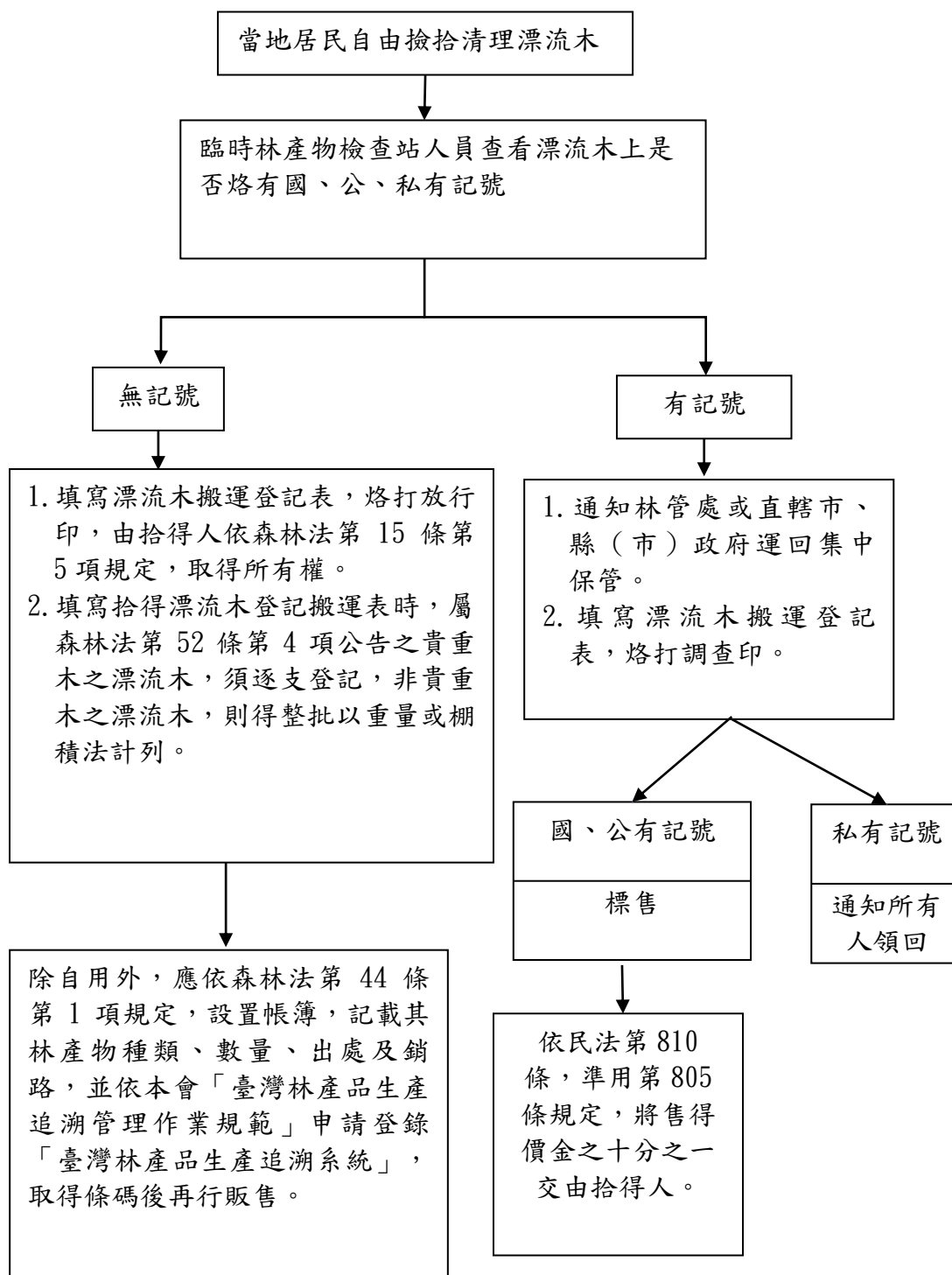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 附件四、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



附件五、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當地居民撿得漂流木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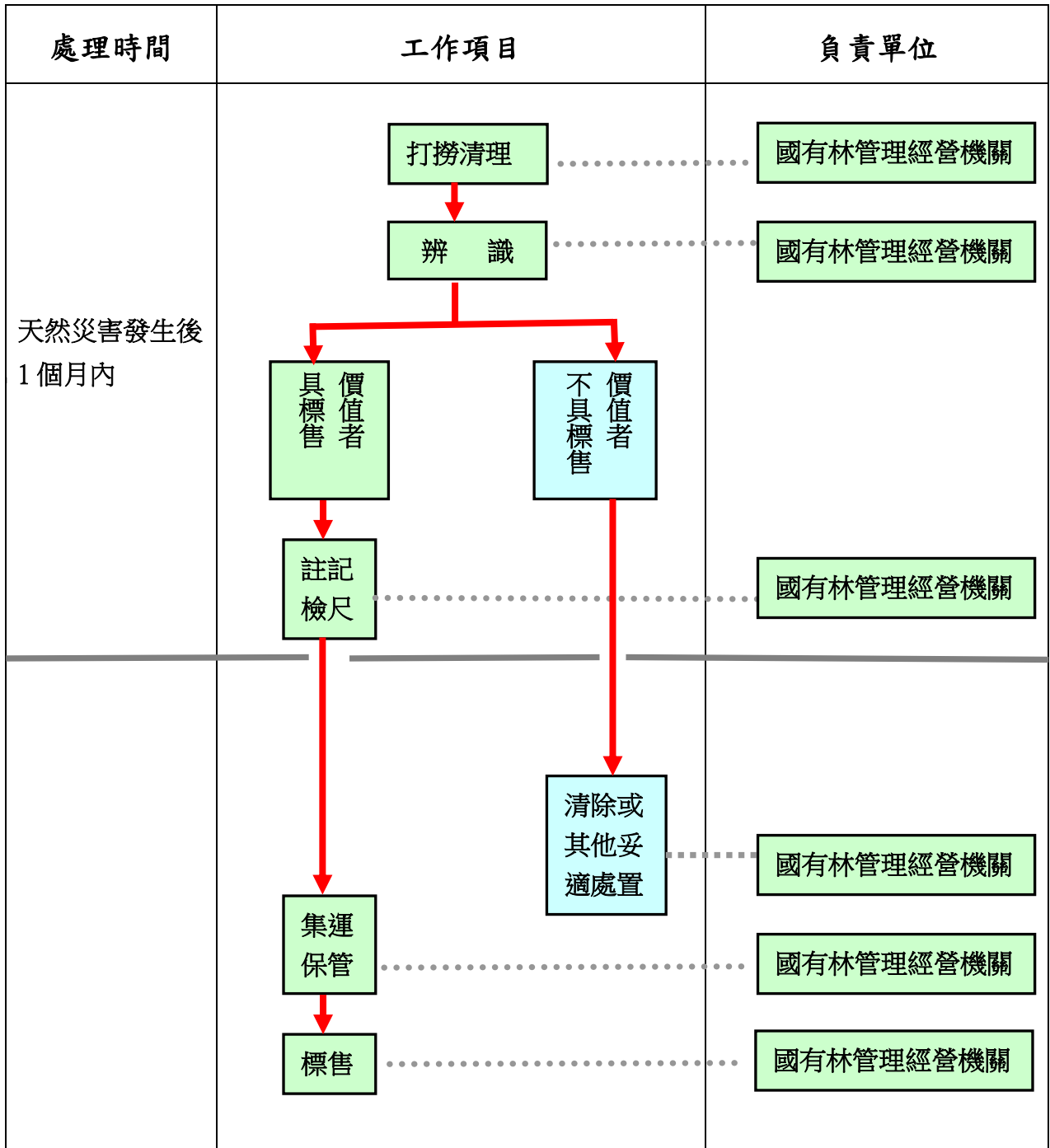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



### 第三章 漂流木處理作業流程圖

#### 一、國有林區域內



## 二、水庫蓄水範圍內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個月內	打撈清理	水庫管理機關(構)
	辨識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外：直轄市、縣(市)政府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水庫管理機關(構)
	集運保管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標售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 ....表示(1)國有林區域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2)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辦理公告。

### 三、中央管河川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3天為原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緊急處理</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水利署河川管理局</div>
1個月內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打撈清理</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辨 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林務局林區管理處</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具價值者 標售</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不具價值者 標售</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註記 檢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林務局林區管理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告撿拾</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清除或 其他妥 適處置</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集運 保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林務局林區管理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標售</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林務局林區管理處</div>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 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3 天內為原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緊急處理</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1 個月內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打撈清理</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辨 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具價值者 標售</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不具價值者 標售</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註記 檢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告撿拾</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清除或 其他妥 適處置</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集運 保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標售</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五、攔河堰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pre>           graph TD             A[打撈清理] --&gt; B[辨識]             B --&gt; C[具標售價值者]             B --&gt; D[不具標售價值者]             C --&gt; E[註記檢尺]             D --&gt; F[公告撿拾]             F --&gt; G[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F --&gt; H[集運保管]             H --&gt; I[標售]           </pre>	攔河堰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撿拾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集運保管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攔河堰管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六、一般性海堤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個月內	<pre>           graph TD             A[打撈清理] --&gt; B[辨識]             B --&gt; C[具標售價值者]             B --&gt; D[不具標售價值者]             C --&gt; E[註記檢尺]             D --&gt; F[公告撿拾]             F --&gt; G[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F --&gt; H[集運保管]             H --&gt; I[標售]           </pre>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撿拾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集運保管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七、事業性海堤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pre>           graph TD             A[打撈清理] --&gt; B[辨識]             B --&gt; C[具價值者]             B --&gt; D[不具價值者]             C --&gt; E[註記檢尺]             D --&gt; F[公告撿拾]             D --&gt; G[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pre>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事業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pre>           graph TD             E[註記檢尺] --&gt; H[集運保管]             H --&gt; I[標售]             F[公告撿拾] --&gt; G[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pre>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事業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八、海灘：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個月內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撈清理</div>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辨 識</div>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具標售 價值者</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註記 檢尺</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不具標售 價值者</div> </div> </div>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撿拾</div>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集運 保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標售</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清除或 其他妥 適處置</div> </div> </div>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備註：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公告提供民眾申請。

### 九、海灘：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國有財產署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個月內	<pre>                     graph TD                         A[打撈清理] --&gt; B[辨識]                         B --&gt; C[具價值者]                         B --&gt; D[不具價值者]                         C --&gt; E[註記檢尺]                         D --&gt; F[公告撿拾]                         D --&gt; G[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pre>	國有財產署各地辦事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pre>                     graph TD                         E[註記檢尺] --&gt; H[集運保管]                         H --&gt; I[標售]                         F[公告撿拾] --&gt; G[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pre>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各地辦事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十、海灘：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

如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個月內		<div data-bbox="1070 421 1441 53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div> <div data-bbox="1098 562 1441 63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data-bbox="1098 972 1441 104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data-bbox="667 1115 842 121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公告撿拾</div> <div data-bbox="863 1234 1007 140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清除或 其他妥 適處置</div> <div data-bbox="523 1384 635 150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集運 保管</div> <div data-bbox="523 1541 635 161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標售</div>	<div data-bbox="1098 1115 1441 118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data-bbox="1070 1272 1441 139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div> <div data-bbox="1098 1429 1441 150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data-bbox="1098 1541 1441 161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十一、海灘：未登記土地管理機關

## 未劃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者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個月內	打撈清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辨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具價值者 標售	
	不具價值者 標售	
	註記檢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集運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十二、商港、漁港、軍港、軍用海灘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pre>           graph TD             A[打撈清理] --&gt; B[辨識]             B --&gt; C[具價值者]             B --&gt; D[不具價值者]             C --&gt; E[註記檢尺]             D --&gt; F[公告撿拾]             D --&gt; G[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pr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商港、漁港、軍港管理機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pre>           graph TD             H[公告撿拾] --&gt; I[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J[註記檢尺] --&gt; K[集運保管]             K --&gt; L[標售]           </pr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商港、漁港、軍港管理機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直轄市、縣(市)政府</div>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 .... 表示：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工業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4.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十三、工業港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直轄市、縣(市)政府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直轄市、縣(市)政府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直轄市、縣(市)政府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直轄市、縣(市)政府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直轄市、縣(市)政府           </div>

備註：1.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 .... 表示：國有林區域外之工業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詢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能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4.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十四、私有地（農田）

處理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發生後 1個月內	不分林木是否具標售價值， 一次打撈清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辨識(堆置場)	直轄市、縣(市)政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501 745 651 913">具標售價值者</div> <div data-bbox="517 958 635 1084">註記檢尺</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ata-bbox="826 745 976 913">不具標售價值者</div> </div> </div>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撿拾	直轄市、縣(市)政府
	清除或其他妥適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集運保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標售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1.私有地(農田)漂流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

2.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一次清理打撈，堆置於堆置場後，再行註記與後續作業。

3.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4.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5.國有竹木之標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處理。

# 第四章

## 漂流木處理權責分工表



## 第四章 漂流木處理權責分工表

### 一、台灣地區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漂流木 所在位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水範圍內		水庫管理機關(構)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水庫管理機關(構)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各河川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水利署 各河川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縣市管 河川	緊急 階段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攔河堰		攔河堰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 管理機關	攔河堰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海灘 (岸)	土地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土地管理機關為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未登記土地-劃 入風景特定區或國家 公園範圍者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 理處	風景特定區 管理機關(構) 或國家公園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其他未登記 之土地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 管理機關(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 管理機關(構)	商港 管理機關(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漁港		漁港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漁港 管理機關	漁港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經濟部核准投資 興建及經營管理 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 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 港之公民營事業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軍港 管理機關	軍港 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	------------	---------------

- 備註：1. 漂流木烙有國有記號者，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
2.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國有林木等案件處理，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3. 國有林區域內，以不公告開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惟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

## 二、各分區處理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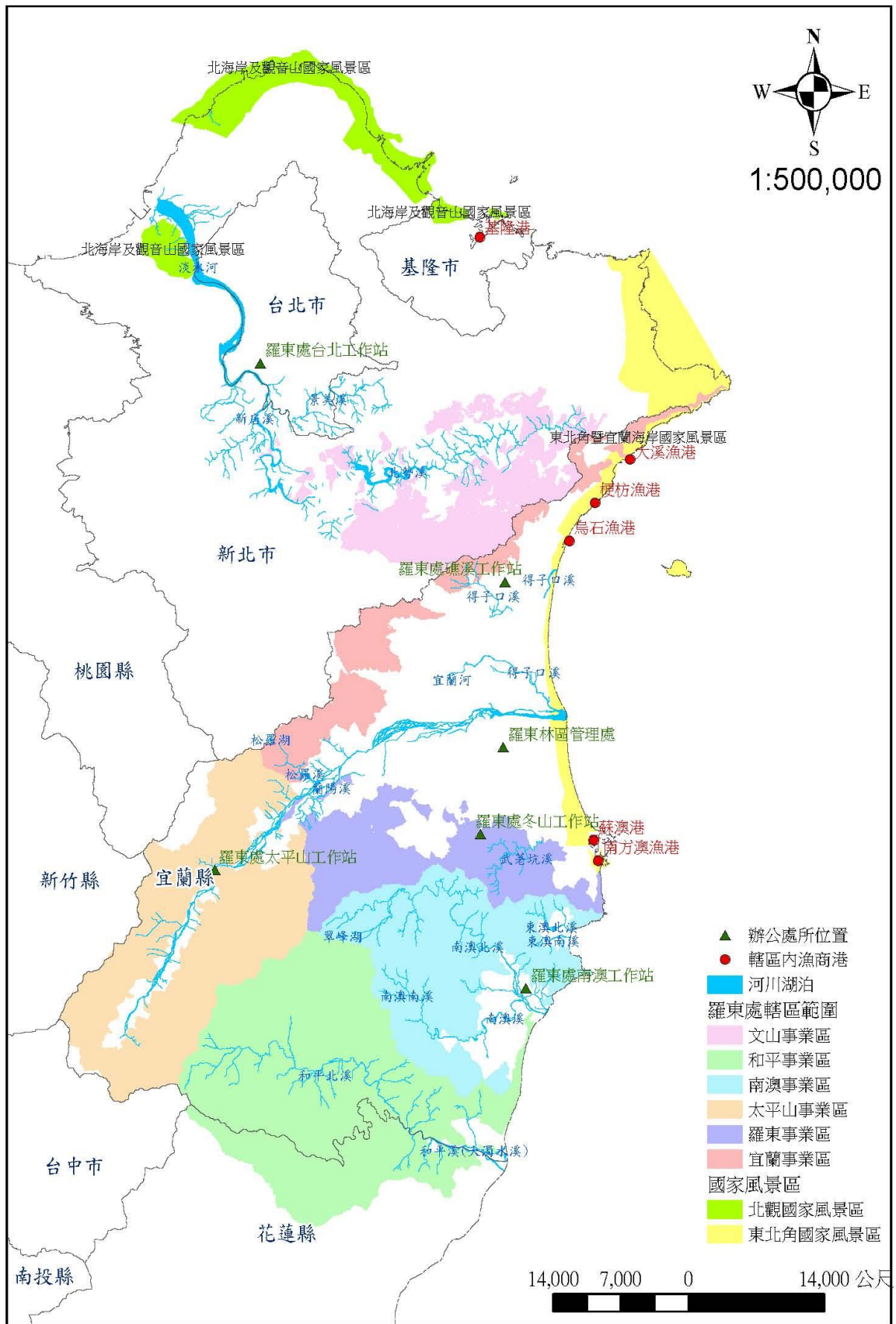
### (一) 羅東處(宜蘭縣、新北市、基隆市)—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漂流木 所在位置	負責 單位	工作 項目	打撈清理	辨 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 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蘭陽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和平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新店溪 右岸、 北勢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淡水河 右岸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林務局 羅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縣市管 河川	宜蘭縣 新北市 基隆市 轄	緊急 階段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海灘 (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轄 新北市轄 基隆市轄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商港	基隆港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市政府	
	蘇澳港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基隆港務分公司 蘇澳港營運處	宜蘭縣政府	

漁 港	宜蘭縣轄 新北市轄 基隆市轄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	----------------------	-------------------------	-------------------------	-------------------------	-------------------------	-------------------------	-------------------------



# 羅東林區管理處漂流木處理分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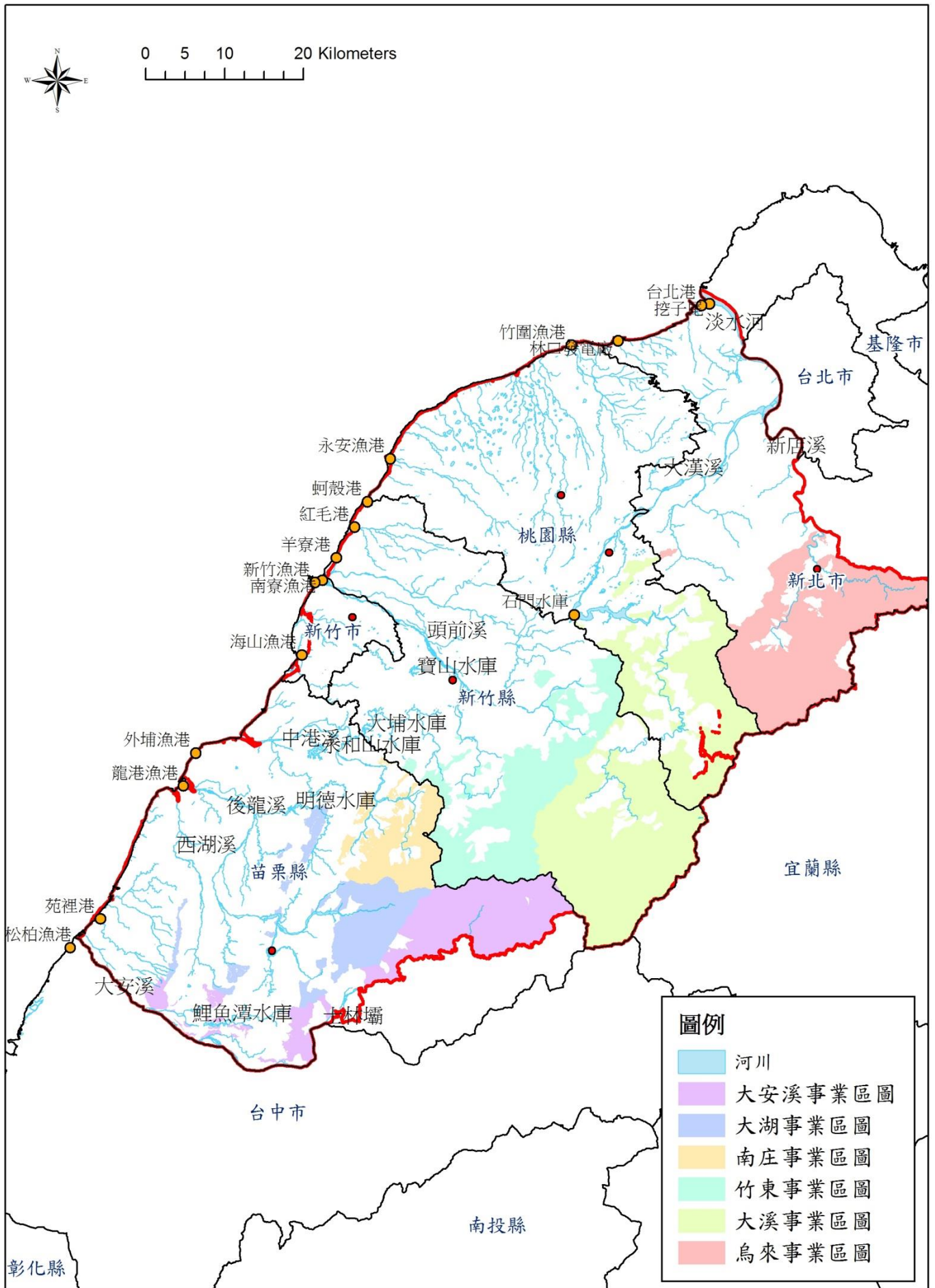


(二) 新竹處(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漂流木 所在位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處 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水庫 (蓄水範圍內)	石門水庫	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鯉魚潭水庫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粗坑、羅好、阿玉、桂山 攔河堰	台電公司 桂山發電廠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台電公司 桂山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管 河川 河川	淡水河左岸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店溪左岸 南勢溪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大漢溪 (鶯歌鎮交界 至淡水河左 岸)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新北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大漢溪 (鶯歌鎮交 界上游)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桃園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頭前溪 (頭前溪流 域)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大安溪 (大安溪士 林壩以下， 至大安溪 出海口)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林務局 新竹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縣市管 河川	南崁溪、富 林溪、老 街溪、觀 音溪、新 屋溪、大 堀溪、社 子溪	緊急階段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非緊急階段					

河川	縣市管河川	新豐溪	緊急階段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西湖溪、通宵溪、苑裡溪、房裡溪	緊急階段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海堤(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河川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水利署河川局	水利署河川局	縣市政府
海灘(岸)	林口鄉、八里鄉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境內海灘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境內海灘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境內海灘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境內海灘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漁港	竹圍、永安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坡頭、鳳坑船澳、山腳泊地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龍鳳、外埔、公司寮、南港、白沙屯、新埔、通宵、苑港、苑裡、水尾停筏場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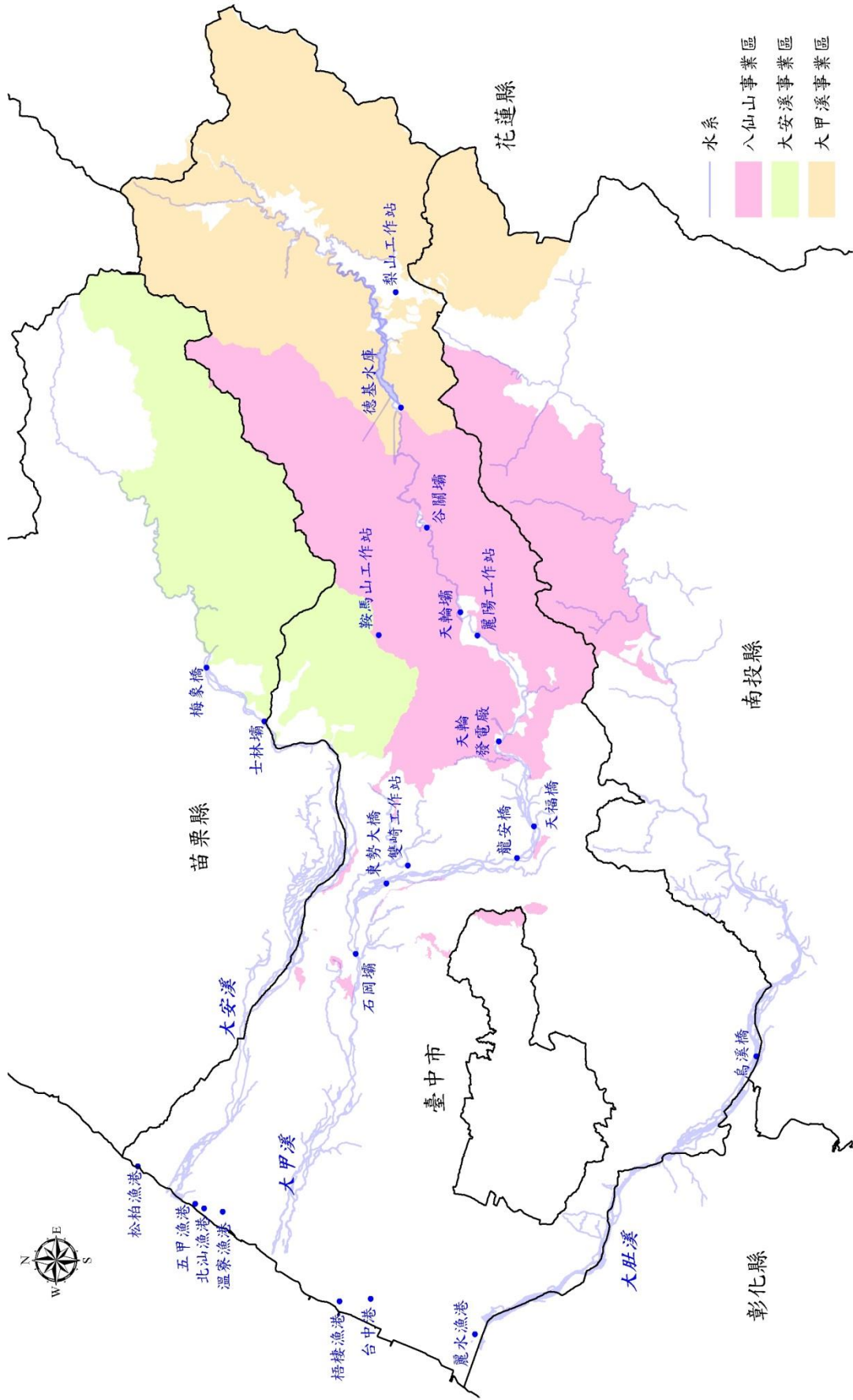
# 新竹林區管理處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地點位置圖



東勢處(台中市、南投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漂流木 所在位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水範圍內	台電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台電公司 大甲溪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石岡壩蓄水範圍內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士林壩蓄水範圍內	台電公司 卓蘭發電廠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台電公司 卓蘭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河川	大甲溪 (天輪壩 以下至 大甲溪 出海口)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大安溪 (士林攔 河堰以 上至梅 象橋)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政府
		非緊急 階段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大肚溪 (台中市 烏溪霧 峰以下 至大肚 溪出海口)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縣市管 河川	緊急 階段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非緊急 階段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
海灘	土地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林務局 東勢林管處	
	土地管理機關為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台中市政府	
	其他未登記 之土地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商港	台中港	台中港務分公司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港務分公司	台中港務分公司	台中市政府	
漁港	梧棲、松柏、五 甲、北汕、溫寮、 麗水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 東勢林區管理處漂流木處理分工相關地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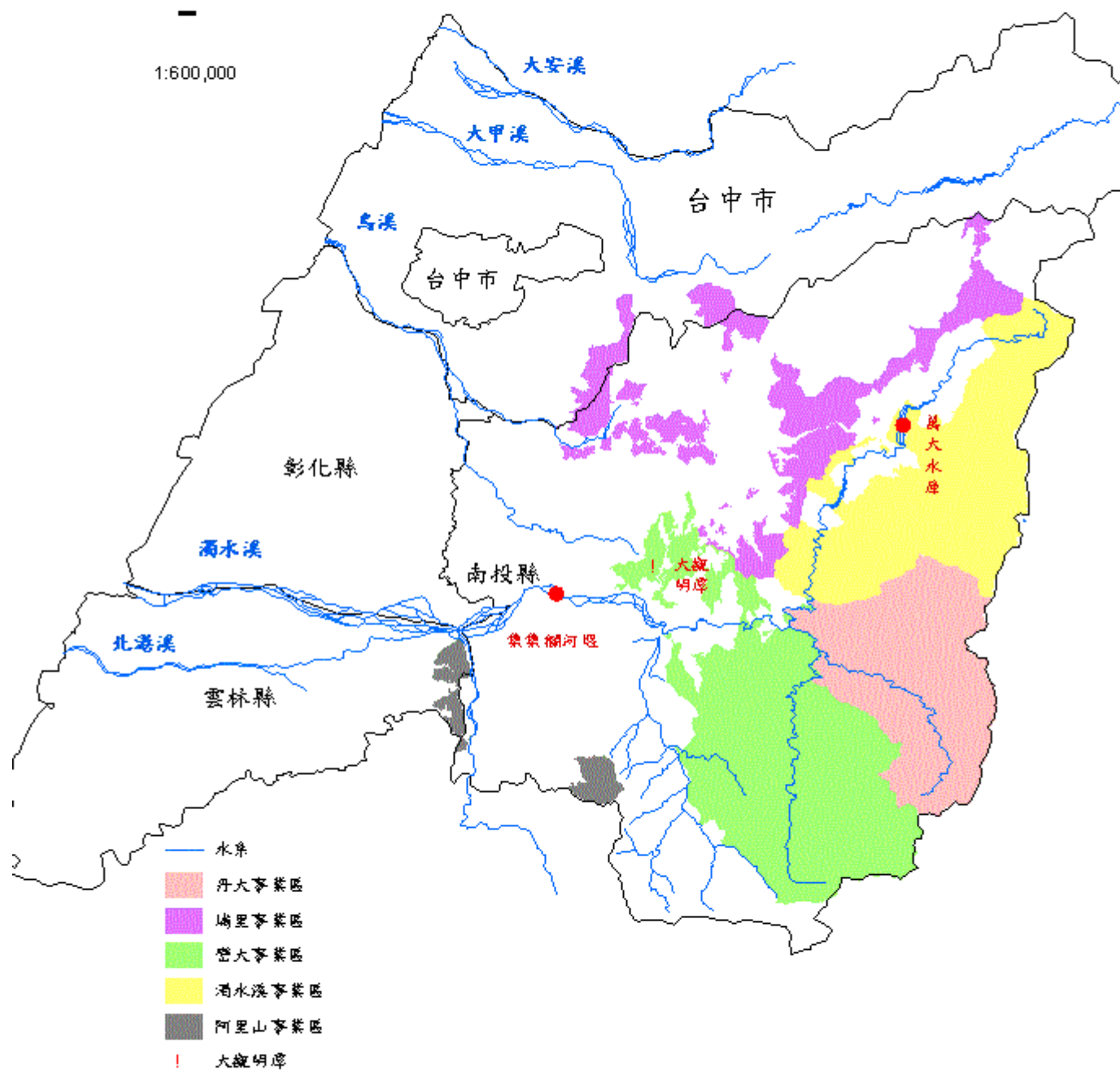


(四)南投處(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漂流木 所在位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 水範圍 內	霧社水庫	台電公司 萬大發電廠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台電公司 萬大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明潭水庫	台電公司 明潭發電廠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台電公司 明潭發電廠		
	明湖水庫 日月潭水庫 武界水庫	台電公司 大觀發電廠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台電公司 大觀發電廠		
	集集攔河堰	水利署中區 水資源局集管中心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水利署中區 水資源局集管中心		
河川	烏溪流域 (含貓羅溪、南港溪及眉溪)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濁水溪流域 (陳有蘭溪、水里溪、南清水溝溪、東埔納溪、清水溪)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北港溪流域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縣市管河川		緊急階段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河川局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水利署河川局	水利署河川局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海灘 (岸)	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之未登記地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其他未登記之土地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濱海工業區(含堤外灘地)	經濟部工業局 彰化濱海工業 區服務中心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經濟部工業 局彰化濱海 工業區服務 中心	經濟部工業 局彰化濱海 工業區服務 中心	彰化縣政府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含堤外灘地)	經濟部雲林離島 式基礎工業區服 務中心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經濟部雲林 離島式基礎 工業區服務 中心	經濟部雲林 離島式基礎 工業區服務 中心	雲林縣政府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麥寮工業區專 用港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麥寮工業區 專用港管理 股份有限公 司	麥寮工業區 專用港管理 股份有限公 司	雲林縣政府
	漁 港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投林區管理處漂流木處理分工位置圖

(五)嘉義處(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工作項目 單位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 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曾文水庫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南化水庫			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自來水公司 第六區管理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管 河川	朴子溪 八掌溪 急水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嘉義縣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曾文溪 二仁溪 鹽水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台南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縣市管河川		緊急 階段	嘉義縣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五、六河川局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六河川局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事業性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海灘 (岸)	土地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林務局 嘉義林管處	
	土地管理機關為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未 登 記 土 地	劃入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嘉義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劃入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南市政府	
	其他未登記 之土地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漁 港	布袋港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安平港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東石漁港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將軍漁港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私有地(農田)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嘉義縣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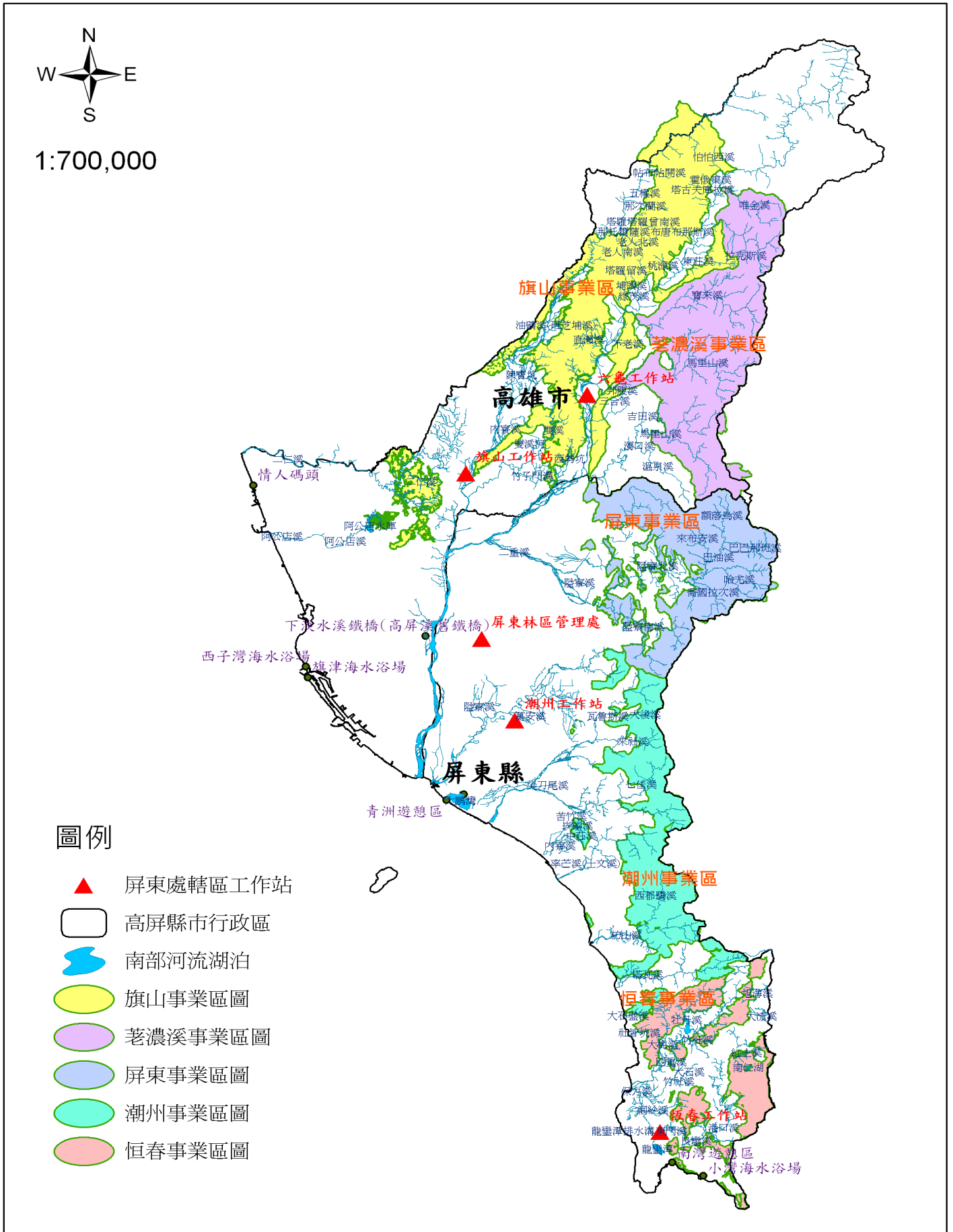


(六) 屏東處(高雄市、屏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漂流木 所在位置		工作項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水庫 蓄水 範圍 內	阿公店水庫、 牡丹水庫 高屏溪攔河堰 甲仙攔河堰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曹公圳攔河堰		農田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田水利會	高雄市政府 農田水利會		
	中正湖水庫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中央 管河 川	二仁溪(松仔腳 溪、牛稠埔溪) 阿公店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林務局 屏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非緊急 階段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屏溪水系： 荖濃溪 旗山溪 美濃溪 濁口溪 口隘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非緊急 階段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屏溪水系： 荖濃溪、隘寮溪 隘寮北溪、 武洛溪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政府
		非緊急 階段	屏東縣政府 水利局				屏東縣政府 水利局		
	東港溪水系 四重溪水系	緊急 階段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非緊急 階段	屏東縣政府 水利局				屏東縣政府 水利局		
縣市 管河 川	緊急階段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海堤	一般 性 海 堤	高雄市旗津區義竹街 以南至敦和街以北段	高雄市旗津區 公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津區 公所	高雄市旗津區公 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沿岸已公告之 海堤區域,海堤結構物 及其他防護設施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及 其他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及 其他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及其 他水利設施主管 機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沿岸之一般海 堤區域(海堤堤肩線向 外150公尺,未含海堤 構造物)(海堤管理辦 法定義之區域)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海堤	一般性海堤	屏東縣沿岸海堤區域內海堤結構物及其他防護設施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及其他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及其他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及其他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沿岸海堤區域內(未含海堤構造物,海堤區域範圍以海堤管理辦法定義之區域)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事業性海堤	台電公司 興達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 興達火力 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台電公司 興達火力 發電廠	台電公司 興達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發電廠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 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 發電廠	台電公司 大林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台電公司 核能三廠	屏東縣政府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旗津區敦和街以南至小港區中林路以北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南星計畫區(鳳鼻頭至大林浦)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海灘(岸)	西子灣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高雄市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觀光局	高雄市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旗津區6號公園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大鵬灣灣內水域及青州濱海遊憩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南灣遊憩區帆船石白砂小灣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政府	
	一般性海灘(未登錄土地管理機關,且未劃入國家公園及風景特定區者)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商港	高雄港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漁港	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仔寮、港埔、中芸、汕尾、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前鎮、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等16個漁港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東港鹽埔、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射寮、後灣、萬里桐、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子、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衫福漁、漁福、天福、大福、琉球新漁港等25個漁港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軍港	軍港	軍港管理單位	當地 縣市政府	當地 縣市政府	軍港管理單位	軍港管理單位	當地 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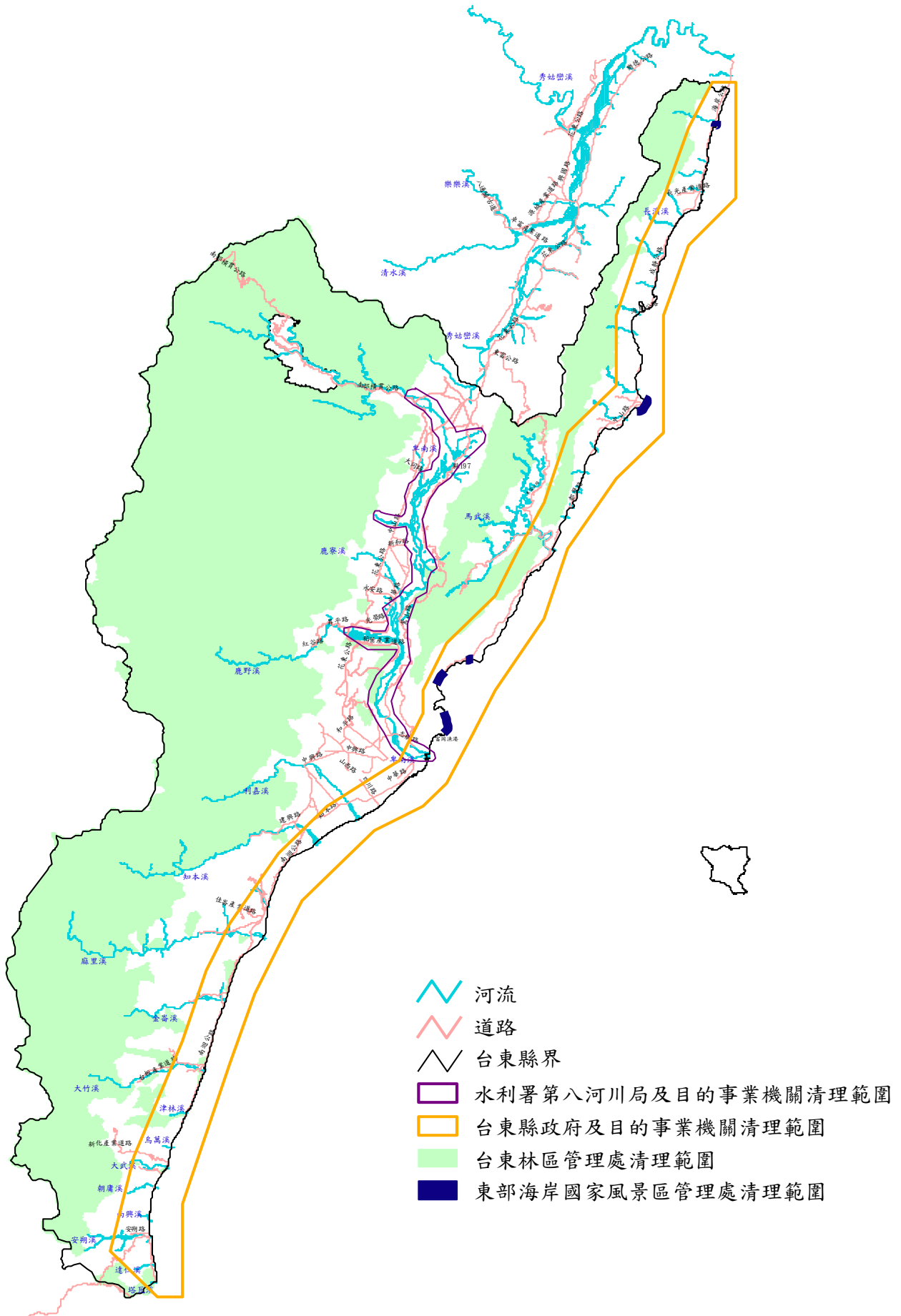
# 屏東處(高雄市、屏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範圍圖



(七)臺東處(臺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漂流木所在位置		工作項目	打撈清理	辨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集運、標售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管河川	卑南溪 (海端-卑南溪出口) 新武呂溪 鹿寮溪 鹿野溪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縣市管河川	利嘉溪 金崙溪 知本溪 大竹溪 太麻里溪 大漢溪 安朔溪	緊急階段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海堤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政府
	事業性海堤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海灘(岸)	土地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土地管理機關為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	臺東縣政府
	八仙洞、三仙台、加母子 灣、渚橋、郡界、小野柳 等(含劃入東部海岸風景 區管理處轄之未登記地 者)		東部海岸風景 區管理處	臺東縣政府 及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臺東縣政府 及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林務局 臺東林管處	東部海岸風景 區管理處	臺東縣政府
	一般性海灘 (未劃入東部海岸風景區 管理處轄者)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縣轄漁港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漂流木處理分工清理範圍圖





(八) 花蓮處(花蓮縣)—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漂流木 所在位置		打撈清理	辨 識	具標售價值者		不具標售價值者		
				註記、檢尺、 集運、標售、 查驗	提供堆置場所 與保管	清除、再利用或 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公告撿拾	
國有林區域內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水庫蓄水範圍內		台電公司 東部發電廠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台電公司 東部發電廠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中央管 河川	緊急階段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政府	
縣管 河川	緊急階段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水利科)	花蓮縣政府	
	非緊急階段							
海堤	一般性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事業性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或事業機構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事業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事業機構	花蓮縣政府	
海 灘 (岸)	和平 溪口 以南 至和 仁卡 南橋	未登錄地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克 來寶段 410 地號	和平電力(股)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和平電力(股)公司	和平電力(股)公司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克 來寶段 411、403 地號	和平工業專用 港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	集運：和平港公 司(開立搬運單 為花蓮縣政府) 註記、檢尺、標 售、查驗：花蓮縣 政府	和平工業專用港 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和平工業專用港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和仁卡南橋以南 至崇德隧道口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崇德隧道口以南 至奇萊鼻燈塔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觀光 產業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觀 光產業科)	花蓮縣政府 (觀光處觀 光產業科)	花蓮縣政府	
	保安林 2618 號(三 棧溪出海口)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撿拾 為原則
	北濱 公園	花蓮市北濱 段 1512 地號	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北濱 段 1511-6、 1511-7、 1511-8 地號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海 灘 ( 岸)	南濱公園(海堤)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不公告檢拾 為原則
	南濱公園 (非海堤) 保安林 2602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檢拾 為原則
	南濱公園以南至 花蓮溪口(海堤除 外)保安林 2602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檢拾 為原則
	花蓮溪口至花蓮 縣及台東縣界	東部海岸國家 風景區 管理處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 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 管理處	花蓮縣政府
	秀姑巒溪出海口 保安林 2605 號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林務局 花蓮林管處	不公告檢拾 為原則
花蓮港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花蓮 港務分公司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花蓮港務 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花蓮港務分 公司	花蓮縣政府	
漁港	花蓮縣政府 (漁牧科)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漁牧科)	花蓮縣政府	





# 第五章

## 漂流木緊急聯絡名單



## 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緊急聯絡窗口

## 壹、中央機關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1959018	(02)89127162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環境督察總隊		(04)22521718#53685	(04)22516843
內政部	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03)8621100#321	(03)862147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08)8861321#238	(08)886204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06)2842600 #1205	(06)2842505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082)313217	(082)313219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財物資源處		(02)85099349	(02)85099351
經濟部	水利署	水利行政組	(04)22501337	(04)22501617
交通部	觀光局	技術組	(02)23491500#8333	(02)2773879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職安處	(02)24206356	(02)24234702
		臺北港營運處	(02)26196007	(02)26196009
		蘇澳港營運處	(03)9965121#255	(03)9951276
		臺中港務分公司職安處	(04)26642437	(04)26642499
		高雄港務分公司職安處	(07)8126716	(07)8213061
		安平港營運處	(06)2925756#2157	(06)2653064
		布袋管理處	(05)3475267#23	(05)3475256
		馬公管理處	(06)9272303#1104	(06)9920255
		花蓮港務分公司職安處	(03)8325131#2525	(03)8343700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02)22399201#266232	(02)22399263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企劃組	(02)23835959	(02)23328952
	農田水利署	管理組	(02)81953154	(02)89116197
	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03)9545114#144	(03)9549041
		新竹林區管理處	(03)5224163#217	(03)5255894
		東勢林區管理處	(04)25150855#155	(04)25297230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9)2365226#2218	(049)2365581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2787006#376	(05)2754077
		屏東林區管理處	(08)7236941#224	(08)7236645
		台東林區管理處	(089)324121#602	(089)345352
		花蓮林區管理處	(03)8325141#246	(03)8325145 (03)8333360

##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臺北市政府	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02)27593001#3311	(02)27592667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林務科	(02)29603456#3117	(02)22723661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林務科	(03)3329182	(03)3367087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04)22289111#56205	(04)25263791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森林及自然育科	(06)6322231#5071	(06)6334348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07)7995678#6165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產處農漁管理科	(02)24238660	(02)24260013
宜蘭縣政府	樹藝景觀所林務股	(03)9255399#18	(03)9254800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03)5216121#249	(03)5263564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03)5518101#2928	(03)5558266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科	(037)559281	(037)370758
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保育科	(049)2222340	(049)2243872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04)7531615	(04)7271867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05)5522505	(05)5343910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	(05)2254321#234	(05)2250562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	(05)3620123#8988	(05)36222205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08)7320415#7216	(08)7339036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務科	(089)343611	(089)340981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03)8226050	(03)8235801
澎湖縣政府	林務公園管理所	(06)9218000#205	(06)9210212
金門縣政府	林務所	(082)352846	(082)330488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農林科	(0836)22347#119	(0836)23326

## 參、公共事業單位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處	(02)23668548	(02)23658931
台灣中油公司	環保處	(02)87258828	(02)87899078



# 第六章

##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 業務問答集



## 第六章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業務問答集

項次	問題	擬答
一	發生漂流木後，各分工處理單位應如何立即有效啟動漂流木處理機制？	<p>(一) 汛期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爭取救災時效。 惟分工處理單位倘認其負責範圍之漂流木數量稀少，不訂定開口契約，仍能達到隨叫隨到如同開口契約之效果時，各單位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裁量處理。</li> <li>2. 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漂流木處理緊急聯絡名單」，林務局將此連絡管考機制建立成手冊，包含各單位連絡窗口、督導長官等資料，以供未來天然災害後漂流木處理緊急連絡及管考使用。</li> </ol> <p>(二) 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p> <p>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 24 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林務局各林管處亦應主動向各單位連絡窗口，詢問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木數量、預訂打撈期程及完成期限，並逐日填具日報表，以為管考。</p>
二	公告自由撿拾漂流木，是否於天然災害發生之後一個月，始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林業主管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在安全情況下)，儘速派員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辨識工作。經辨識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可隨即由當地

	可辦理？	縣(市)政府辦理公告自由撿拾，不必等到一個月之後，越快越好，各清理單位亦可同時作妥適處置，以便即時清理，達到物盡其用效果。
三	有關公告自由撿拾之「當地居民」身份如何認定？	鑑於「當地居民」一詞，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法規或具體定義，且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宜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及居民需要程度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
四	林業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是否要進行林產物查驗？	<p>(一)因林業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之漂流木，非屬林產物處分，其相關處理程序依公告事項辦理即可，自由撿拾者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查驗放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p> <p>(二)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於地方政府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期間，應加強國有林巡視工作；並於漂流木主要搬運道路設置臨時檢查站，依照下列方式檢查及登記公告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漂流木搬運登記表，烙打調查印後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li> <li>2. 無國有、公有註記、<u>烙印之漂流木</u>，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li> </ol>

		(市)政府應填具漂流木搬運登記表交予拾得人。
五	漂流木公告自由撿拾之時效性為何？	<p>(一)依 111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告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已修正為「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p> <p>(二)亦即，依林業主管機關公告自由撿拾之指定日至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日為止，民眾在指定地點均可進行漂流木撿拾。</p>
六	各相關單位對於分工處理仍有爭議時，如何建立協調機制？	<p>(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由何單位執行之爭議部分</p> <p>「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係因應「森林法」增訂第 15 條第 4 項，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用以規範各機關執行漂流木清理作業。森林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應於地方政府時，應以相關農、林業單位為原則，惟如地方首長本於地方自治權責，另行指定執行單位，應予尊重。</p> <p>(二)屬各分工處理單位間之爭議部分</p> <p>發生爭議的單位，請即以電話向當地林區管理處窗口報由林區管理處處長邀請各相關單位協調，決定處理機關；如仍有爭議，報請林務局決定，可以電話會議進行。</p>

七	漂流木處理費用之預算如何編列？如有編列不足時，該如何處理？	<p>(一)漂流木清理費用，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p> <p>(二)如有不敷支應時，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之限制。</p> <p>(三)各縣市政府執行漂流木清理費用，如有超支且確需補助情形時，得將詳情及需補助金額函告林務局視預算情形採個案方式處理。</p>
八	標售所得分配表所指「生產費」，是否包括枝梢、殘材等不具標售價值之木材和垃圾之打撈集運費用？	<p>(一)依「處理天然災害應注意事項」附表所列「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其「生產費」係指清理權責單位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用。但清理權責單位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不應計列。</p> <p>(二)至打撈該批漂流木時，確屬不可避免而須一併處理之枝梢殘材，所辦理勞務採購支出相關費用，尚難以區分者，始得視為該生產費之一部。</p>
九	如何提升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漂流木辨識人員專業技能？	<p>(一)漂流木因歷經沖刷撞擊過程，其外觀特徵多以消失，不易清楚判斷其樹種別，因此現場人員必須細心觀察，如樹皮、邊心材顏色、木理、春秋材與氣味等相關特徵予以判斷，林務局已彙編「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提供參考外，並每年</p>

		<p>辦理訓練課程，以提高現場人員專業技能。</p> <p>(二)辦理漂流木辨識工作時，應視漂流木數量與實際工作人數，加以調整，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p>
十	漂流木處理業務，有無相關查核機制？	有關天然災害漂流木處理，係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由各分工處理單位應將漂流木打撈清理完畢，其中經林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標售價值者，予以集運標售；不具標售價值者，除辦理公告自由撿拾外，各清理權責單位亦可同時作妥適處置，各相關業務均有對應之查核表單(附錄二)，各執行單位應確實辦理。
十一	除颱風災害後產生之漂流木外，如東北季風過後，北部、東北部海灘(岸)產生漂流木，應如何認定？	鑑於東北季風產生漂流木，主要從海上漂流而來，實已超出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範圍，宜由各該管理機關(構)本諸權責逕為適法之處理。若發現有貴重木材，請通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處理；若有相關處理爭議，仍可洽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調。
十二	漂流木與廢棄物處理之法令關係，如何認定？	(一)依環保署 98 年 10 月 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2351 號函釋：「天然災害所產生之漂流木，不論是否具有標售價值或不具標售價值者，依森林法規定均屬國有自然資源，故非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廢棄物範疇。」

		<p>(二)是以，有關漂流木之處理，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具標售價值者，由林業主管機關辦理標售；不具標售價值者，經各該清理單位打撈清理，並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p>
十三	可否於公私場所引火燃燒漂流木？	<p>漂流木有焚毀必要者，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環保署已公告：凡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公私場所引火燃燒漂流木者，得向所在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可後為之。林務局並將協同各縣市政府處理。</p>
十四	漂流木堆置，是否屬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	<p>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 1「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漂流木堆置，應屬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p>
十五	鄉鎮公所可否辦理代標售漂流木屬國有林部分？	<p>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係由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惟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被請求提供行政協助機關，就協助之業務並無不得委由其他機關協助之規定，爰鄉鎮公所辦理代標售漂流木屬國有林部分，似無不可，惟請縣(市)政府善盡</p>



		<p>監督管理之責。若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有執行困難時，得洽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標售。</p>
十六	<p>攔木漁網佈設時機，如何認定？</p>	<p>因漂流木侵襲漁港之時間，隨漁港所在地與災源距離、漁港週邊地理特性、潮汐及漁港特性而異，由漁港管理單位因地制宜，視現場災害狀況，逕行判斷、佈設。</p>
十七	<p>漁民打撈漂流木該如何處理？</p>	<p>海上漂流木如由漁民打撈，進港後應由海巡機關、警察機關、自治機關或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通知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判識，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烙有國有、公有記號或足以認定為國有林、公有林漂流出者，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領運回集中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第八百零五條規定，給予打撈者林產物價金之十分之一以為報酬。</p> <p>(二) 烙有私有記號或無法判定權屬者，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由漁民交存於自治機關。並由自治機關公告招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自治機關於辦理漂流木公告招領期間，得洽由該港區(漁港)管理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保管漂流木。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四。</p>
十八	<p>民眾是否可以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p>	<p>依據立法院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決</p>

	區域內之漂流木？	<p>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即日起不得核准民眾自由撿拾之機具撿拾漂流木。因此農委會 104 年 5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41034 號函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明定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	----------	--

# 附錄



##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十四、漂流物、沉沒物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管理。

### (二)「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 1 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時清理。

### (三)「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清理分工採屬地原則，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構)負責清理。

## 二、整備作業

### (一)建立多元化開口契約

漂流木因樹種、材況、疫病防範必要措施、汙泥與垃圾、再利用價值等因素，應有不同清運與處理方式，爰於汛期前評估訂定清運、清運掩埋、清運焚化等多元化開口合約，遇災害時即啟動執行清理工作。

### (二)堆置場所與保管場所整備

漂流木堆置場所，由各清理單位規劃，必要時洽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同規劃，並由縣市政府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規劃進行相關整備工作。

### (三)漂流木清運路線規劃

各清理單位依據漂流木清理方式，事先規劃漂流木清運路線、檢查哨或管制站之設置。

### (四)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與任務編組

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為單位，完成漂流木辨識人員之訓練，並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建立緊急支援調度名單，俾於災害發生時進行任務編組。

#### (五)漂流木清理防災演練

依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於汛期前完成漂流木防災演練。以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為單位，依歷年來處理漂流木案例訂期邀請轄內各單位實施演練，引導各單位熟悉標準作業程序，掌握執行重點，若發生漂流木時能迅即處理。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查核表

工作項目		說明	填報表單
打撈清理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自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轄區內清理權責單位聯繫，填具處理報告單，由林務局彙整管考，持續追蹤 1 個月。	處理報告單 (附件一)
辨識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縣(市)政府，判別漂流木是否具標售價值。	會勘紀錄
具標售價值者處理	註記、檢尺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檢尺明細表 (附件二)
	集運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搬運單 (附件三)
	標售	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並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標售公告 (附件四)
不具標售價值者處理	公告自由撿拾清理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	自由撿拾清理公告
	清除、再利用或妥適處置	各清理單位應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	會勘紀錄

漂流木處理報告單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務局負責

資料截止時間： 年 月 日

林管處	事業區	負責清理單位	樹種 (尚未集運、 清理前免填)	預估材積/重量 (得以體積、容積估算)		已集運、清理 材積/數量		執行率 %	預定完成 時間	備註 (用、廢材數量， 未完成集運原因)
				材積	重量	用材	廢材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合計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二、國有林事業區外—縣市政府及各權責單位負責

縣市別	鄉鎮市 (溪流、水庫、 港口)名稱	負責清理單位	樹種 (尚未集運、 清理前免填)	預估材積/重量 (得以體積、容積估算)		已集運、清理 材積/數量		執行率 %	預定完成 時間	備註 (用、廢材數量， 未完成集運原因)
				材積	重量	用材	廢材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合計				m <sup>3</sup>	噸	m <sup>3</sup>	噸			

填寫人：

課長：

處長：







○○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標售內容：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 (m <sup>3</sup> )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 (新台幣)	備註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於 信箱提取標函後， 時正於本處 樓會議室開標。

二、標售詳細內容：

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閱「通訊標售國有林產物投標須知」。

○○縣(市) 拾獲海上漂流木登錄(搬運)表


漁港別：

安檢單位：

(拾獲編號) 漂流木

送第

號

進港時間 (限12小時內完成上岸)		年 月 日 時 分			集運車輛 (車號)											
拾獲船隻 船名及編號		船名：		編號：		船隻負責人 (船主)										
拾獲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拾獲或打撈木材 檢查結果 		無國、公有記號		圓材 支		拾獲人簽章：		○○林區管理處 ○○縣(市)政府 查驗人員簽章：								
				樹頭材 支(大寫)												
		有國、公有記號		圓材 支		上車集運 核發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樹頭材 支(大寫)												
編號	有無國、公有記號 公記號 檢情形	樹種	材種	漂流木初估						○○林區管理處(○○縣(市)政府)貯木場驗收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 (m <sup>3</sup> 或公噸)	尺寸			空洞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實材積(m <sup>3</sup> 或公噸)
檢尺人簽章：		拾獲人簽章：		(交還政府運回) 監裝(押運)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人) 負責人簽章：						

本表於核發時間起2小時內有效

上表依安檢單位及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

下表為林管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填寫

附註：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應逐支填寫，有國、公有記號與無國、公有記號者應分開登錄填表，樹頭材得估算體積或過磅。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時，本表單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三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收執。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者，本表單第一聯交安檢單位備案；第二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備查；第三聯則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備案；第四聯當場交拾獲人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  
 4.漂流木有國、公有記號者，交還政府運回，酬勞部分由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集運保管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 5 月 14 日林造字第 0981740751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 年 8 月 23 日林造字第 0991741843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5 點，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處分方式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查驗方式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 二、作業程序

林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辦理註記、檢尺、集運、保管、處分等作業程序。

#### (一)註記、檢尺

1. 檢尺，調查材積。
2. 烙打調查印及編號。
3. 繕寫材積調查表。

#### (二)集運、保管

1. 填具漂流木搬運單。
2. 派人押運至貯材場。
3. 貯材場保管人員點收。
4. 集中保管漂流木。

#### (三)處分

1.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2. 通知得標人繳交價金及訂定契約。
3. 核發搬運許可證。
4. 派員放行查驗，填寫放行查驗明細表。
5. 得標人向林業主管機關領取林產物搬運單，每車填具搬運單。
6. 設置檢查站辦理搬運查驗。

### 三、作業流程圖

位置	工作項目
漂流木發生地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註記</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噴漆編號。</li> <li>2. 削皮烙打黑色梅花形「查」印。註記之編號與打印不得重複或遺漏。</li> </ol>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檢尺</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尺人員將檢尺結果記錄於<b>檢尺明細表</b>並簽章。(表 1)</li> <li>2. 檢尺明細表副本一份交監裝人員。</li> </ol>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監裝</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裝車時，監裝人員填寫<b>集運漂流木搬運單</b>(表 2)，包括：起運日期、搬運起迄點、載運木材數量等，每一項目需按實填寫及簽章，並拍照製成紀錄檔案。</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押運</b></p>
運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木材運送過程，應有押運人員。</li> <li>2. 押運人員應填寫<b>集運漂流木搬運單</b>，包括：運到日期、承運人(商)、司機姓名、車牌、空車重、過磅重等資料並簽章。</li> </ol> </div>
貯材(保管)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卸材</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卸材貯存時，貯木場保管應有點收人員。</li> <li>2. 點收人員應實點收，並於<b>集運漂流木搬運單</b>簽章，及填寫日期與時間。</li> </ol>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管</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貯材(保管)場管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監視設備，定期維護，維持攝錄影辨識效能。</li> <li>(2) 設置門禁，出入人員與車輛應登錄並建置管理資料。</li> <li>(3) 設置相關防(滅)火設備，或灑水設施，並將火災風險列入保全契約規範。</li> </ol> </li> <li><b>2. 貯存木管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放之漂流木應全貌拍照，錄檔列冊(表 3)，定期清點。</li> <li>(2) 存放之漂流木應逐一黏訂標籤(表 4)於明顯處，損毀時應予補建。</li> <li>(3) 每日應派員巡視，並填具巡視表單，以為管考。</li> </ol> </li> </ol> </div>

## 四、注意事項

### (一)準備工作：

辦理漂流木註記、檢尺等工作，應攜帶：照相機、材刀、調查印、黑色打印台、捲尺、噴漆、檢尺明細表、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原子筆、複寫紙、墊板等。

### (二)檢尺明細表處理方式

檢尺明細表由檢尺人員填寫，應複寫 2 份，正本由檢尺人員交回工作站存檔備查，憑辦後續標售查價事宜；副本 1 份交由監裝人員核對資料、1 份送交林區管理處備查。

### (三)集運漂流木搬運單處理方式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共分三聯，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 (四)點交作業

貯木場保管「點收人員」應與「起運監裝人員」、「押運人」等區別，不得為同一人。

### (五)貯材(保管)場管理

1. 貯材(保管)場應設監視設備，定期維護，以維持攝錄影辨識效能。
2. 貯材(保管)應有門禁管理，出入人員與車輛應登錄並建置管理資料。
3. 貯材(保管)場應有相關防(滅)火設備，或灑水設施。貯材(保管)場保全契約，應明訂木材損失之賠償金額計算方式，並將火災風險列入契約規範。

### (六)貯存木管理

1. 貯材(保管)場存放之漂流木應全貌拍照，錄檔列冊(表 3)，定期清點。若因漂流木大量發生，作業期間無法針對漂流木逐一拍照，而以整堆方式記錄影像時，仍應錄檔列冊，定期清點。
2. 存放之漂流木應逐一黏訂標籤(表 4)於明顯處，損毀時應予補建。
3. 林區管理處應派員定期清點，「盤點人員」與「保管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七)貯存木編碼原則

1. 編碼方式如下：年度(3 碼)-林管處(2 碼)-工作站(2 碼)-類別(2 碼)-流水號(6 碼以內)

年度	編號	林管處	編號	工作站	編號	類別	編號
098	098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台北站	01	漂流木	01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礁溪站	02	賊木	02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南澳站	03	倒木	03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冬山站	04		
:	:	羅東林區管理處	01	太平山站	05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烏來站	01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大溪站	02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竹東站	03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大湖站	04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02	海岸林站	05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鞍馬山站	01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雙崎站	02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梨山站	03		
:	:	東勢林區管理處	03	麗陽站	04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台中站	01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埔里站	02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水里站	03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丹大站	04		
:	:	南投林區管理處	04	竹山站	05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阿里山站	01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奮起湖站	02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觸口站	03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玉井站	04		
:	:	嘉義林區管理處	05	區外保安林	05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旗山站	01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六龜站	02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潮州站	03		



:	:	屏東林區管理處	06	恆春站	04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關山站	01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知本站	02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大武站	03		
:	:	台東林區管理處	07	成功站	04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新城站	01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南華站	02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萬榮站	03		
:	:	花蓮林區管理處	08	玉里站	04		

2. 流水號編號：由林管處自行編列，以不超過 6 碼為原則。

例如：98 年屏東林區管理旗山工作站集運莫拉克颱風之漂流木，編號為  
098-06-01-01-○○○○○○。

3. 漂流木現場噴漆時，為因應實務需要，可就林管處自行編列流水號部分噴漆。

4. 工作站別及貯存木類別，可由林管處依實際需求調整增列。

#### (八)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運用計畫

1. 具標售價漂流木，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如有專案採取必要者，各林區管理處應擬具運用計畫，並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始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專案採取。

2. 除因林政問題，法院審理中有留證必要者外，餘應儘速處理，提高國庫收益。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檢尺明細表

地點：  
日期：  
查印號碼：

編號	樹種	材種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sup>3</sup> )	空洞 (cm)	空洞材積 (m <sup>3</sup> )	實材積 (m <sup>3</sup> )	備註

調查(檢尺)人  
工作站主任

#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附錄三-表 2



○○○<sup>市</sup>縣(市)政府 (林區管理處、清理權責單位)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第 聯)

(押運編號) 漂流木○○○○送第○○○○號

調查(封查)印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運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押運人簽章:											
監裝人填寫	搬運起迄地點	自 至 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運 <input type="checkbox"/> 託運	承運人(商):	司機姓名: 車牌: 號											
	載運木材	圓材 支數 樹頭材 株	空車重(公斤)	過磅重(公斤)												
押運人填寫	編號	樹種	材種	漂流木集運裝車發送(裝車時填寫)					漂流木貯木場驗收(卸材貯存時填寫)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m <sup>3</sup> )	尺寸			空洞		實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長(m)	徑(cm)		材積(m <sup>3</sup> )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 <sup>3</sup> )			長(m)
監裝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負責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本表單使用複寫紙，第一聯由起運監裝單位存根；第二聯自行集運時由押運人交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託運時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第三聯由貯材場驗收單位(清理分工單位、作業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並影印送起運單位核對登記。

漂流木管理清冊

管理單位：

編號	樹種	材種	材長 (m)	直徑 (cm)	材積 (m <sup>3</sup> )	空洞 (cm)	空洞材積 (m <sup>3</sup> )	實材積 (m <sup>3</sup> )	存置地點	管理人	備註

漂流木標籤式樣範例

機關名稱	
編號	
樹種名稱	
材積	
放置日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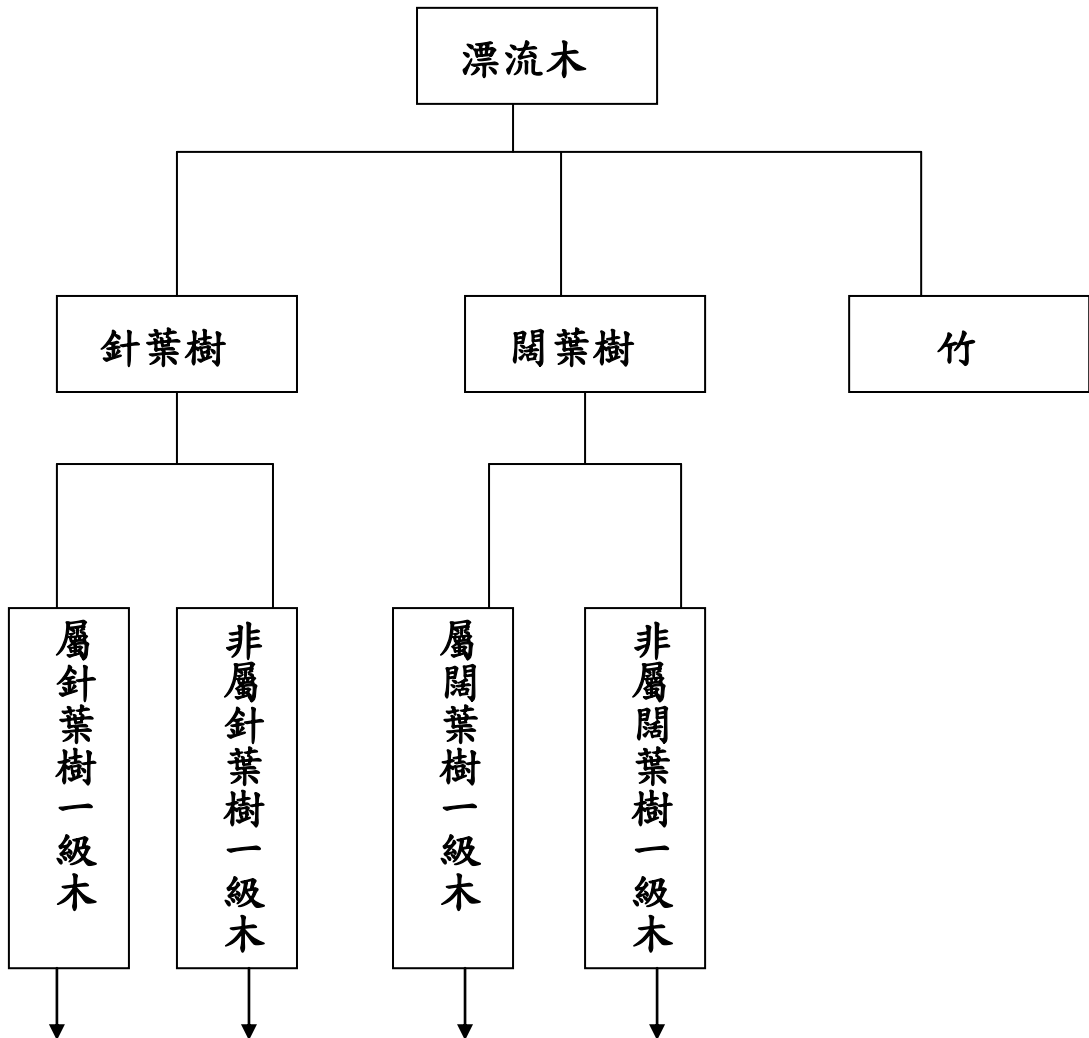
1. 貯木(保管)場存放之漂流木，應由管理單位妥慎保管，並逐一黏訂標籤於明顯處。
2. 標籤式樣，以簡明扼要為主，包括機關名稱、編號、樹種名稱、材積、放置日期等欄位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自行增設之。
3. 標籤之質料，須經久耐用。

## 漂流木樹種簡易辨識原則

### 一、前言

漂流木因歷經沖刷撞擊過程，其外觀特徵多已消失，不易清楚判斷其樹種別，因此現場人員必須細心搜尋每支原木殘存之內外部特徵，如樹皮、邊心材顏色、氣味、春秋材、木理及相關特徵予以判斷，並累積觀察經驗，必能勝任漂流木辨識工作。

### 二、漂流木辨識樹狀圖



### 三、辨識方法

#### (一)一般外觀特徵

項目	觀察方法
樹皮	漂流木樹皮留下，可供辨識的不多，一般在樹頭可找到。
管孔	闊葉樹刀削後可清楚檢視如殼斗科、樟科，針葉樹無管孔。
空洞	扁柏(麥桿腐)、紅檜(蓮根腐)、肖楠、香杉之心材常有空洞。
氣味	以刀削後各有其獨特香氣，儘量找心材部位辨識。
木理及年輪	可在破損處觀察，扁柏、紅檜、香杉之木理通直，春秋材轉移顏色明顯；肖楠木理如楠木類，春秋材轉移不甚明顯。

#### (二)常見針葉樹一級木辨識特徵

樹種	辨識特徵
扁柏	<p>無邊材者，木理通直，原木表面很多縱裂，橫斷面較易顯現黑色，因扁柏材質含油脂，刀削後顯現黃色的材質，香氣中有辛辣味。</p> <p>有邊材者，原木表面很多撞爛的粗纖維，儘量找心材或節，刀削後之香氣較易辨識。</p>
紅檜	原木表面有大量的粗纖維，較大的原木有根張現象，木材刀削後顏色為淡紅色，春秋材轉移明顯，沁香味為辨識重

	點。
肖楠	<p>無邊材者，原木表面灰色光滑，有條溝狀，刀削後材色土黃色，有濃郁的檀香味。</p> <p>有邊材者，常見有邊材之肖楠，比其他針一級樹種多，樹頭部可找到少量樹皮可供辨識，邊材淡紅色，不易聞到檀香味，儘量找破損近心材部位刀削。</p>
香杉	原木表面灰黑色，兩端黑色，刀削後容易看到棕褐色的材質，春秋材轉移明顯，在漂流木中很容易找到木理通直長條狀破邊材，顏色灰黑，有清涼香味。

### (三)常見闊葉樹一級木辨識特徵

樹種	辨識特徵
牛樟	刀削後濃厚香氣，沒有樟樹的辛香味。
烏心石	以兩端紫褐色為辨識重點。
櫟木	木材堅硬深褐色，刀削後導管可清楚檢視。



#### 四、台灣主要針、闊葉樹級別一覽表

	級別	樹種
針 葉 樹 類	針葉樹一級木	臺灣扁柏
		紅檜
		香杉
		臺灣肖楠
		紅豆杉
		威式粗榧
	針葉樹二級木	臺灣杉
		鐵杉
		雲杉
		冷杉
		黃杉
		二葉松
		五葉松
		華山松
闊 葉 樹 類	闊葉樹一級木	烏心石
		臺灣檫
		牛樟
		臺灣擦樹
		黃蓮木
		毛柿
	闊葉樹二級木	臺灣胡桃
		楠木類
		楮櫟類
		樟樹
		臺灣赤楊
		木荷
		重陽木
		苦楝
		光臘樹
		江某
		香桂

資料來源：林務局木材檢尺及分等暨圓材材積表

五、樹種辨識圖鑑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橫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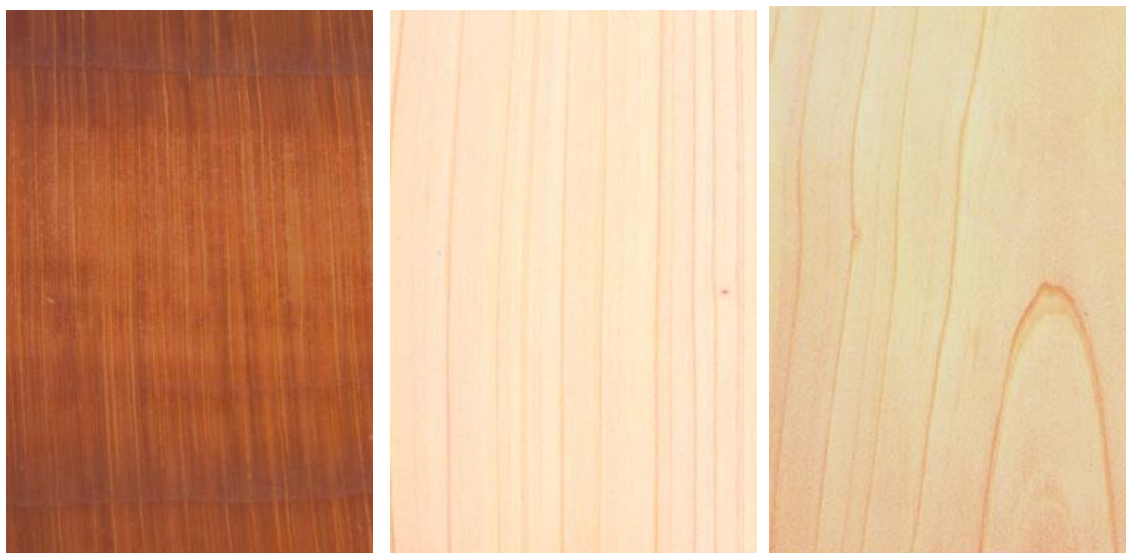
徑切面



弦切面

紅 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香 杉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var. *konishii*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肖楠

*Calocedrus formosana*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紅豆杉

*Taxus mair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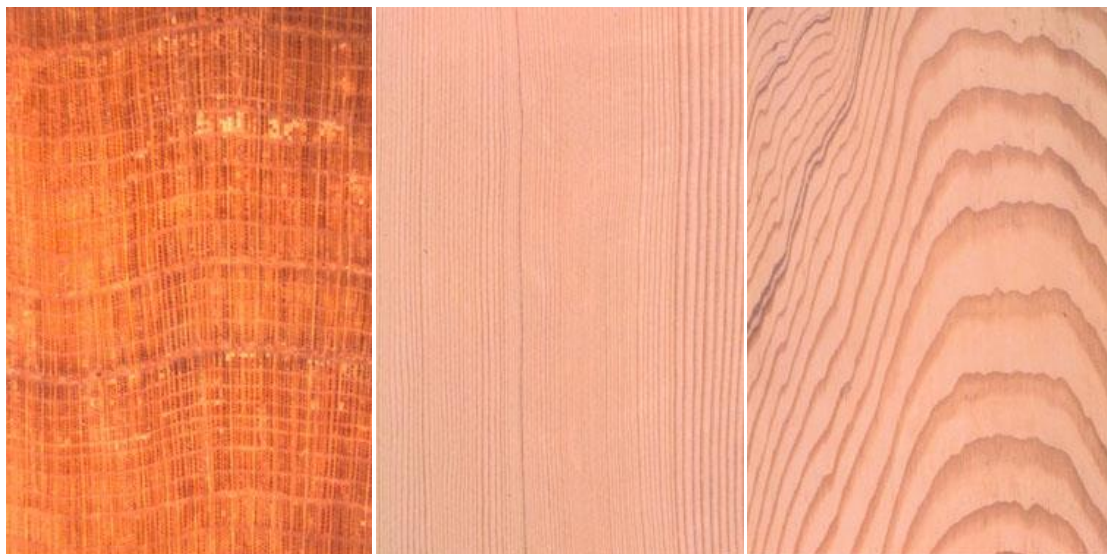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杉

*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鐵 杉

*Tsuga chinen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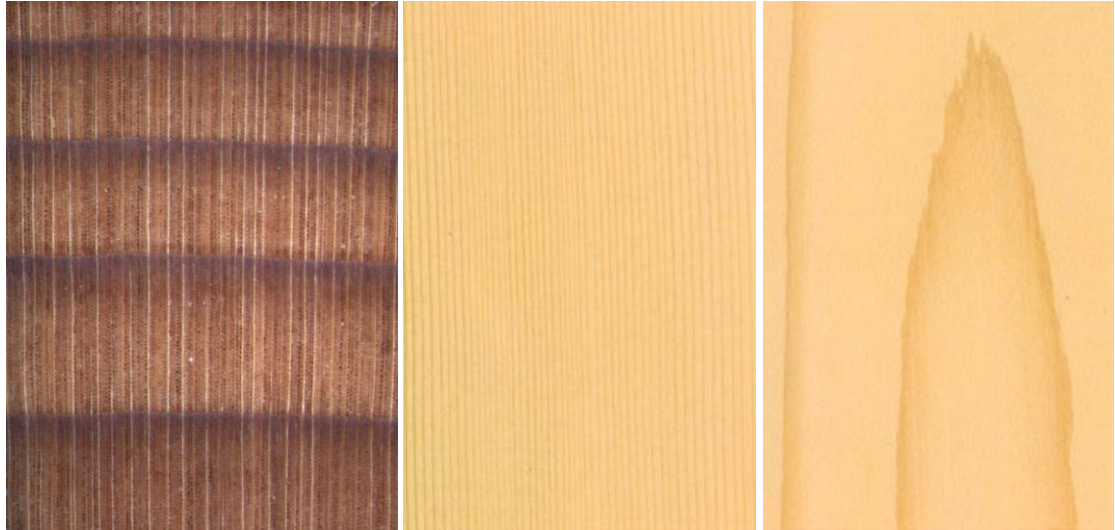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雲杉

*Picea morrisonico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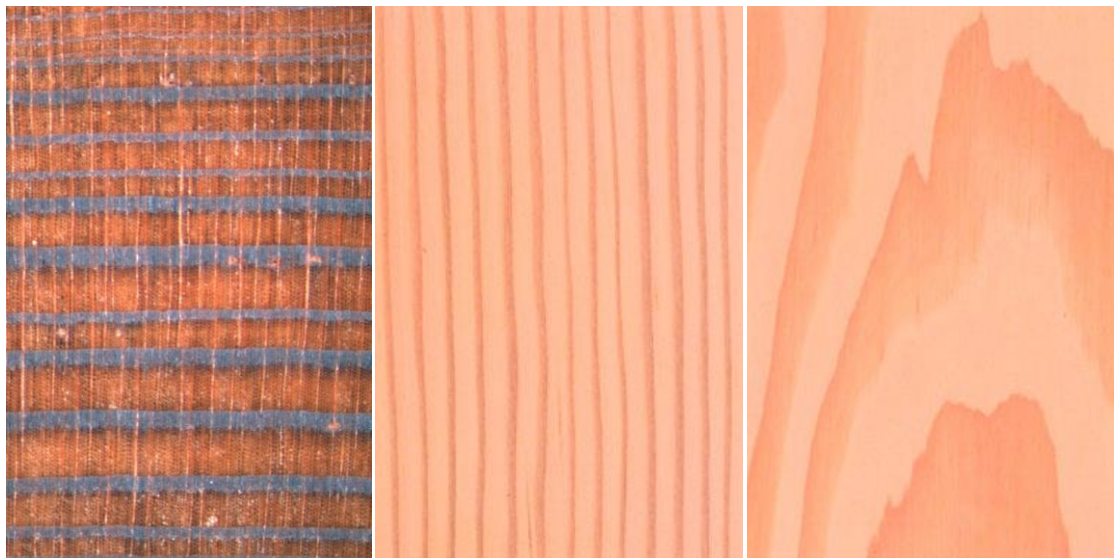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台灣冷杉

*Abies kawakam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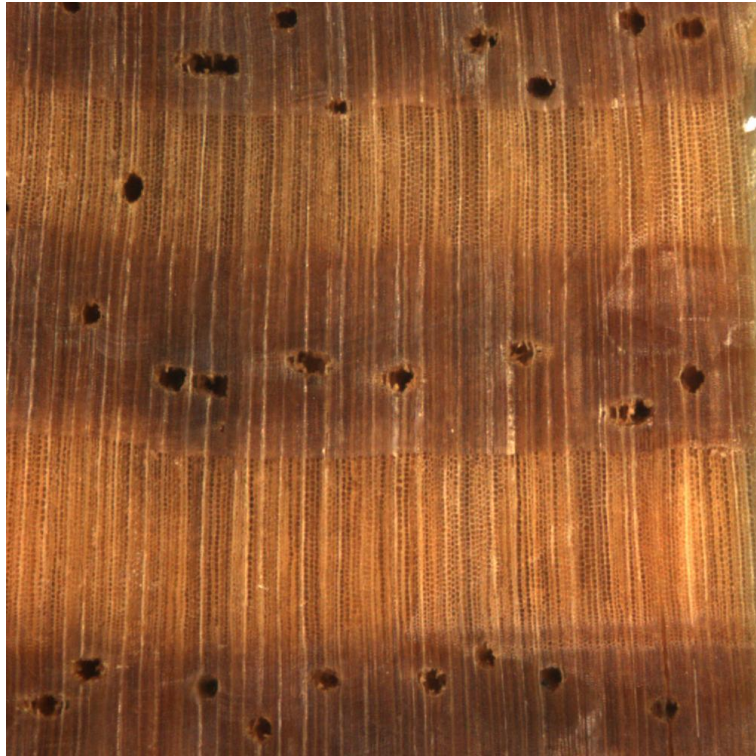
橫切面

徑切面

弦切面

威氏帝杉(黃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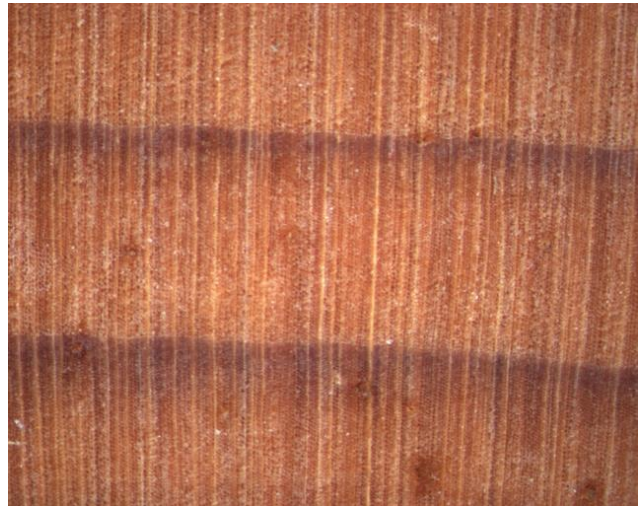
*Pseudotsuga wilsoni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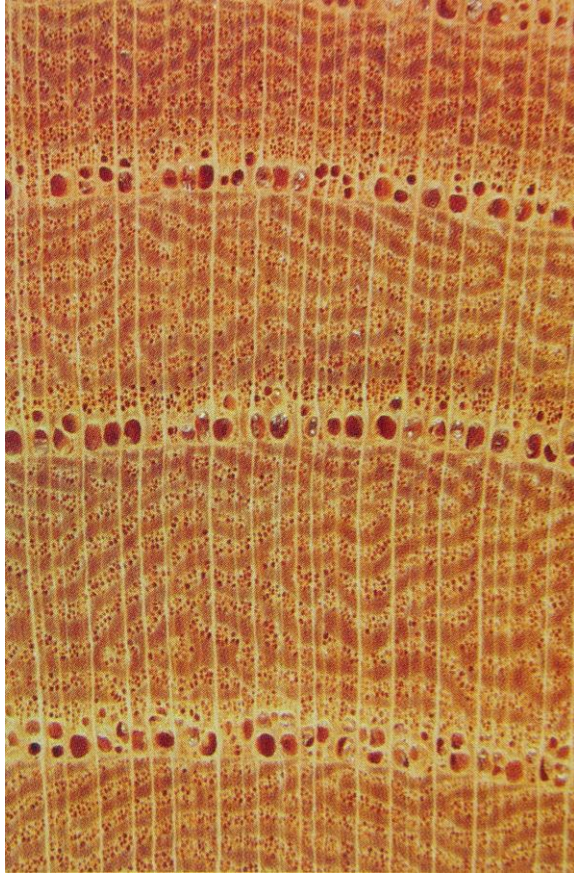
台灣二葉松（含垂直及水平樹脂溝）



台灣五葉松



華山松



環孔材

檫木

*Zelkova serr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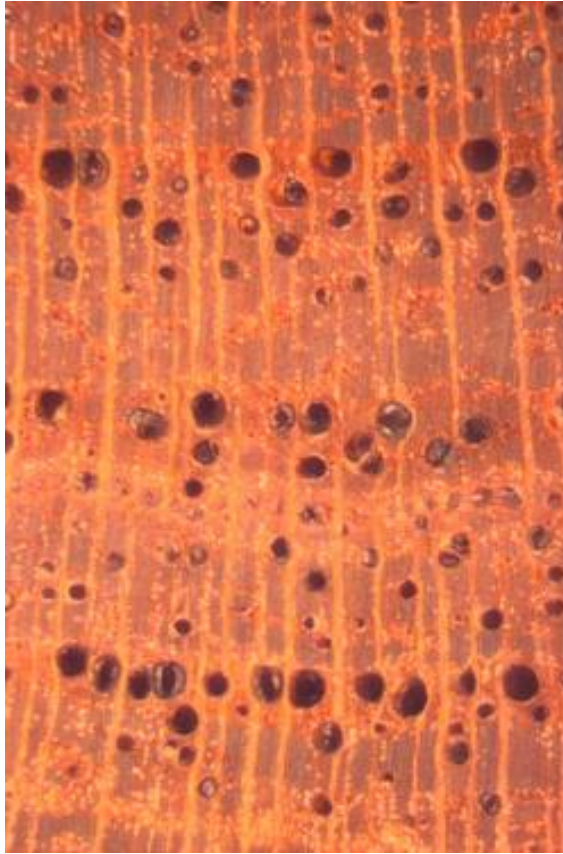


環孔材

台灣擦樹

*Sassafras randai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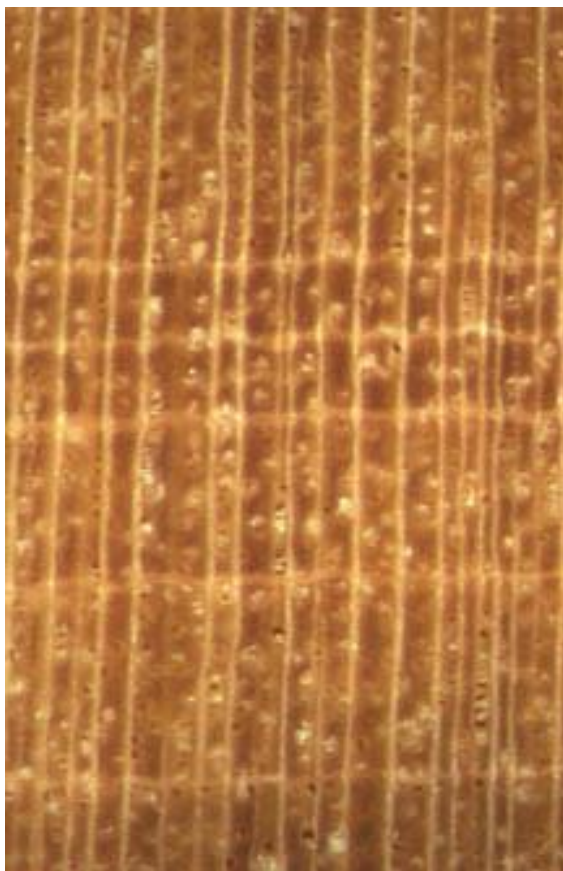




環孔材

棟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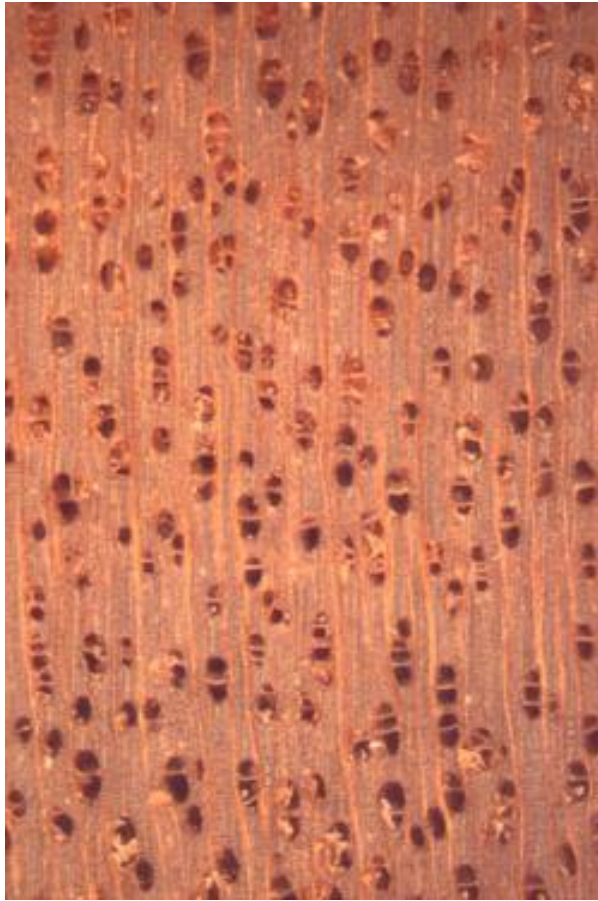
*Melia azedarach*



散孔材

烏心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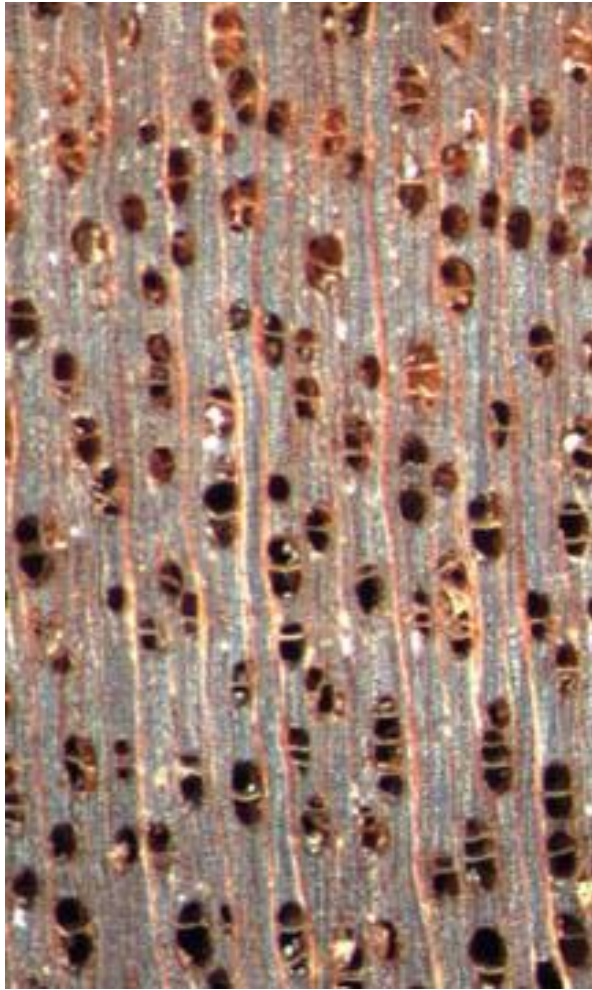
*Michelia compressa*



散孔材

茄冬(重陽木)

*Bischofia javanica*



## 複管孔

茄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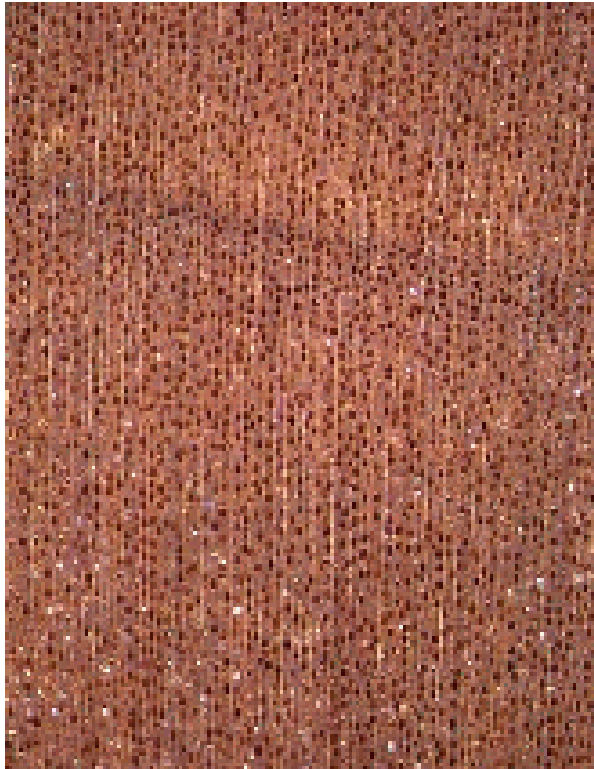
*Bischofia javanica*



## 散孔材

樟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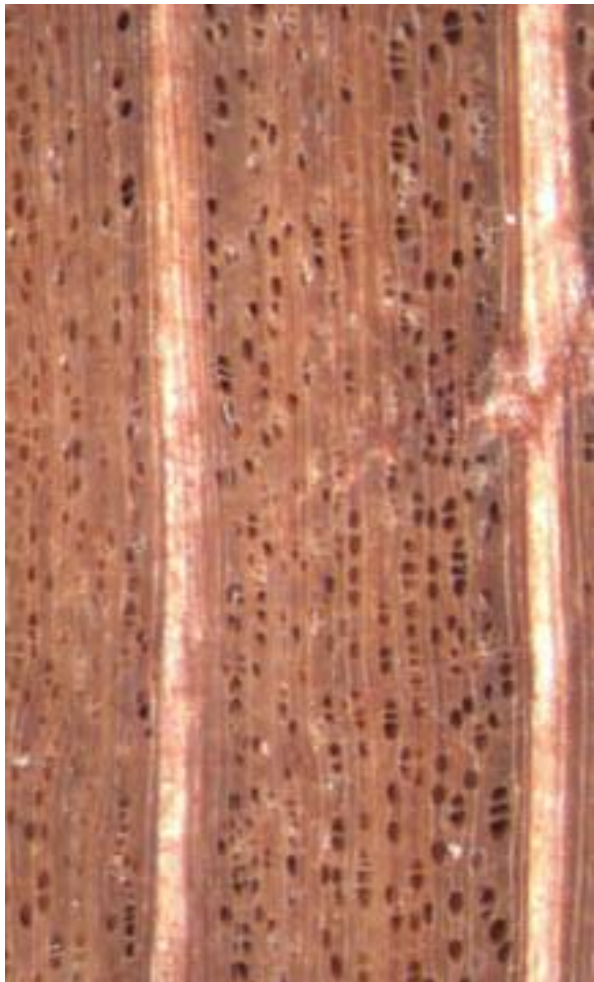
*Cinnamomum camphora*



散孔材

木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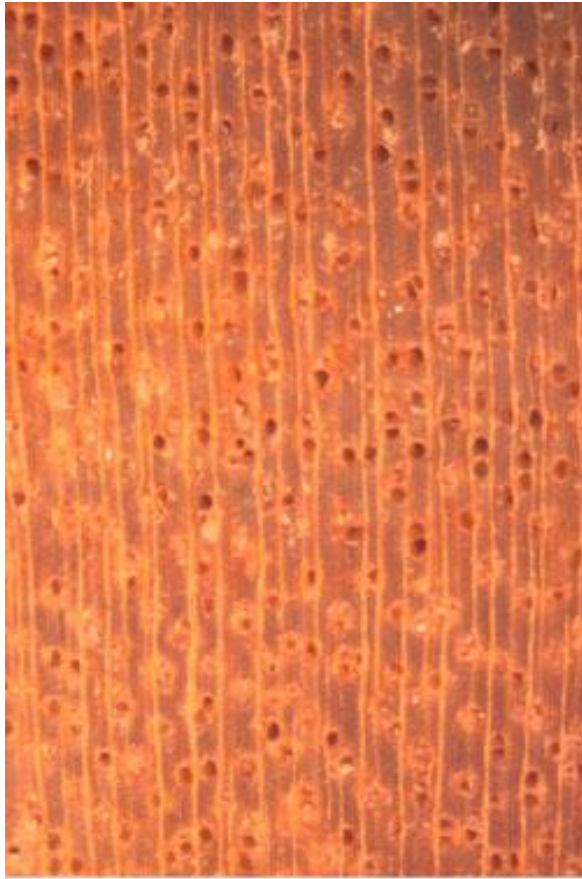
*Schima superba*



散孔材、複管孔

台灣赤楊

*Alnus formosana*



*Machilus kusanoi*  
(C) x 20

散孔材

大葉楠

*Machilus kusanoi*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研究員王瀛生博士提供。



# 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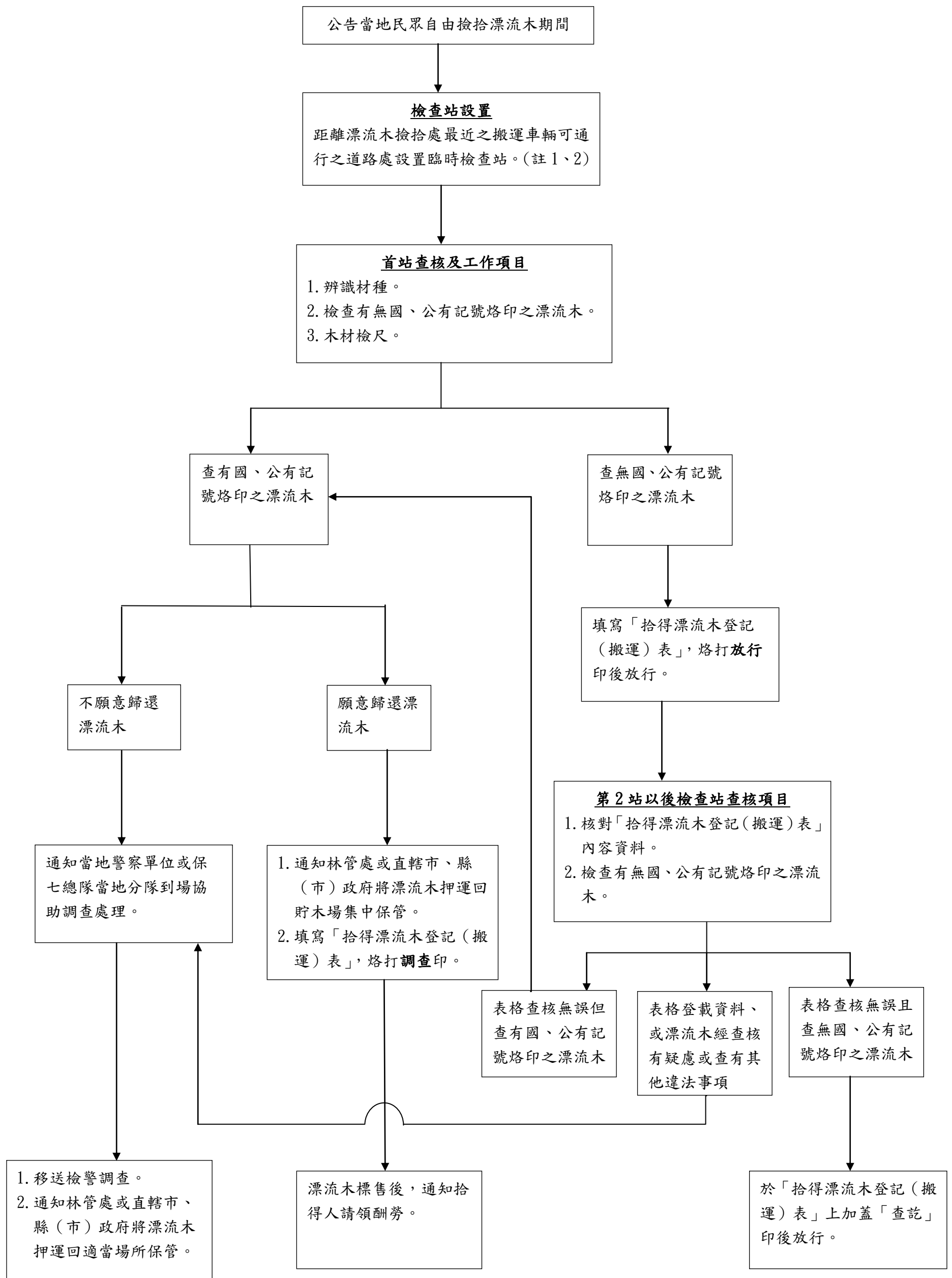
附錄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40960 號函訂定

- 一、臨時檢查站設置地點：由各林區管理處視漂流木發生地點現場狀況，因地制宜設置 1 處或多處臨時檢查站。
- 二、臨時檢查站成員：每一臨時檢查站之檢查人員應至少 2 人，由各林管處選派員。
- 三、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
  - (一)檢查人員應檢查漂流木上有無國、公有記號烙印之漂流木，一發現有國、公有記號、烙印之漂流木，應立即通知檢警機關，並將漂流木留置於現場，以待調查。
  - (二)檢查人員應詳實核對「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內容，並注意其內容、格式、查驗章及其他資料是否正確，如發現有可疑之處，應立即通知檢警機關，並將漂流木留置於現場，以待調查。
  - (三)「○○縣（市）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表」一式四聯，其收執對象及檢查處理方式如下：
    - 1、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記號時：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 2、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記號時：印訖後第一、二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區管處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 (四)搬運漂流木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檢查站時，除首站應照前款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站憑單核對漂流木相符後，僅加蓋「查訖」印放行。
- (五)不定期不定點抽查：為提高漂流木木材檢尺及漂流木檢查之正確程度，各林管處應組織機動抽查隊，隨時抽查經過轄區漂流木檢查站之漂流木車輛。





備註：

- 1、臨時檢查站設置地點：由各林區管理處視漂流木發生地點現場狀況，因地制宜設置1處或多處臨時檢查站。
- 2、臨時檢查站成員：各林管處選派至少2位具林政、林產物檢尺辨識等專業或經驗之同仁進駐臨時檢查站。